

約翰一書讀經講義

約翰壹書概論

一·著者及其生平

解經者多同意本書是使徒約翰所寫，因本書的內容，措詞和其中的心靈觀點，都跟約翰福音相似。（例如：本書的 1:1——約 1:1；本書的 3:11；4:11——約 13:34；本書的 4:13,15——約 17:23；本書的 5:13——約 20:30-31……等。）

聖經中有三個約翰，

- 1·施洗約翰（路 3:2）；
- 2·馬可約翰（徒 12:12）；
- 3·本書之著者使徒約翰。

使徒約翰是伯賽大人 Bethsaida（約 1:44;比較可 1:16-20），父親西庇太，是個漁夫；母親撒羅米，是愛主姊妹（太 27:56;可 15:40;16:1）。兄雅各，同是十二使徒之一，並且是使徒中首先殉道的（徒 12:2）。使徒行傳中只有三次提到約翰的名字（徒 3:1;4:13;8:14）。按四福音的記載，可見他最明顯的兩種性情，就是沉靜而激烈（可 3:17;路 9:54）。所以又名叫「半尼其」意即「雷子」。

五旬節以前，他也有貪圖權貴的思想（太 20:20），並且有派系觀念（路 9:49），他在三個最親近主的門徒中，是最明白主心意的一個。獨有「主所愛的門徒」的稱號（約 13:23;19:26;20:2;21:7,20）。

他的書信中特別多講愛，所以又被解經家譽為愛心的門徒；他愛主的心與彼得不同，彼得的愛主是「粗枝大葉」式的，約翰的愛主卻是安靜而細心的，他對主的認識勝過其他門徒。在最後晚餐時，他曾靠在主胸懷中；主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是唯一跟到十字架下的使徒，那時主曾把肉身的母親馬利亞交託他奉養。

約翰的著作共有五卷列在新約聖經裏面，僅次於保羅；他的文筆自成一家，所用的詞句含意深奧，特別注重生命經歷方面的信息，不談教會組織和形式的問題，這五卷書可分為三類：

- 1·福音書——使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信。
- 2·書信——使人因與神相交得豐富的生命——愛。
- 3·預言——使人因盼望主再來而儆醒預備——望。

約翰直到老年還是為主受苦，忠心不渝，曾為主被放逐到拔摩海島，得主特別啟示，完成了聖經的最後一卷——啟示錄，是使徒中最長壽及最後殉道的一位。

二·著書時地

本書大約寫在主後九十年以後，那時耶路撒冷已被毀，年老的約翰多在小亞細亞一帶作牧養工作，是

教會的長老（約二 1;約三 1），從本書中那種完全以長輩的身分對晚輩說話的口氣，也可證明本書是約翰晚年所寫無疑。

據傳說約翰在主被釘後，一直住在耶路撒冷，奉養主的母親馬利亞，直到耶路撒冷被毀以後，遷居以弗所，所以本書可能是在以弗所寫的。

從本書的內容看來，老約翰一再為基甚是神的兒子而道成肉身辯解，顯然當時信徒在信仰上受到一種智慧派之異端的影響，這一點跟歌羅西教會受到的迷惑相同，而歌羅西是小亞細亞的教會之一，保羅早已在歌羅西書中反駁智慧派的錯誤；這些也可以作為推斷本書可能寫在以弗所的資料之一，因為以弗所教會可以說是小亞細亞各教會的「總部」。

但本書完全不像保羅或彼得的書信那樣一開頭寫明受書人的地方名稱，可見老約翰完全不注重地區的分別。實際上，不論真理或異端的傳播，都是不分地區的，所以本書在甚麼地方寫及寫給甚麼地方的人，按這書信的性質來說並不重要。

三·受書人：作神兒女的人

本書未指明給甚麼教會，最初的受書人大概是小亞細亞各教會。但本書未寫明給甚麼教會是有其屬靈的意義，因當時有形的教會已腐敗，不足以代表實際的教會，實際的教會乃是所有已得救有生命的人——神的兒女們，而本書不提地方教會的名稱，卻以個別的，有真實生命的神的兒女們為說話的對象，暗示那些已經加入教會的人，並非全部都被算為神的兒女（參 2:19）。

四·著書原因與目的

使徒約翰為甚麼要寫這卷書信，最可靠的資料，就是從經文內容去留心觀察。因為無論使徒是勸勉、責備、指導、教訓、……，都是直接反影出當時信徒的需要。

本書和別的新約書信不同的地方就是，作者一再地提到他寫信的原因和目的，例加：

- 1·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1:3-4）。
- 2·「要叫你們不犯罪……」（2:1）。
- 3·「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2:12-14）。
- 4·「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2:21）。
- 5·「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5:13）。

這些經文是最清楚的答案，告訴我們使徒約翰為甚麼寫這封信；但從本書內容看來，還有兩項重要原因，就是：

- 6·當時信徒似乎在真理上有一種言行不一致的情形，例如：
 - A·說是與神相交，卻在黑暗裏行（1:6）。
 - B·自以為認識神，卻不遵守主的命令（2:4）。
 - C·在口頭上說公弟兄，但舌見弟兄嚙乏卻塞住憐恤的心（3:17）。
- 7·當時很明顯的有一種否認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異端傳播在信徒之間，使徒明斥那些人是敵基督者（2:18-19,21-22;4:1-5），而這些人卻是混在信徒之中的，所以使徒一再地指導信徒分辨這些人的虛假。

此外，按當時教會歷史背景來說，一般解經家認當時教會已受到一種智慧派（Gnosticism）的異端影響，使徒約翰寫本書是要駁斥當時的智慧派的錯誤，而智慧派的錯誤大致如下：

（以下1·至5·參考何廣詩牧師者，證道出版社出版，《約翰書信新譯註釋》第四至七頁）

智慧派的主要原理有二：

A·知識高於一切，較信心與行為更重要，

B·物質和一切屬物質的都是絕對邪惡的。

從這兩項原則，產生了許多與福音真理衝突的錯誤教訓，例如：

1·他們認為知識比道德更重要。記在聖經中的事實和有關道德的教訓，只有他們之中的少數高層人物才能領悟其中的奧義。另外還有聖經以外的啟示，也只有少數智慧人才能得到。

2·物質既是絕對邪惡的，宇宙萬物都是屬物質界的，所以宇宙萬物彷彿不是由至高聖潔的神所創造，而是由比較低級的天使或另一種邪惡勢力所造成。

3·對基督的救贖工作方面，他們認為因肉身既是屬物質的，所以神絕不會道成肉身。他們對於福音書中所記基督在肉身活著的許多事實，解釋為只是基督的幻體，而非實在的身體；這樣，他們否認了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實。

另一方面，他們認為屬靈的神與屬物質的人也絕不可能相通，所以在至高的神之下，另有由神分出來較低級的神體，逐級類推，至最低級的神體方能跟人相通；這樣，他們又否認了基督是神人間唯一中保的真理。

4·在道德方面，他們錯誤的原理產生兩種極端的偏誤：

禁慾主義

知識既高於一切，身體不過是邪惡的物質，這樣該了身體受苦，好叫靈魂達到更高的境界。

縱慾主義

身體既無價值，知識卻是無價之寶，這樣，不妨任憑身體污穢卑鄙（因為它本來就不值一文），好叫靈魂增加知識，藉著犯罪增加人生經驗，擴展知識的境界。

5·對聖經權威方面：他們實際上否認了新舊約的權威，因為舊約一開頭就記載神創造萬物都「甚好」，而他們卻認為物質是邪惡的；新約的開端記載基督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他們根本否認基督道成肉身，當然也否認了祂受死贖罪的救法了。

總之，智慧派之錯誤直到現在還或多或少的影響教會，因為在現代各種敵神的學說或異端道理裏面，都多少含有他們的毒素，如：否認神的創造，否認基督道成肉身與祂的救贖，否認聖經的權威等。

五·特色

1·本書完全不像一封公函，而像一封家書，寫給神家的兒女們。書中多次稱受書人為「小子」（2:1,12,13,18,28;3:7,18;4:4;5:21），所用的辭句都含有深意，其中的信息是以那些對神已有認識，在屬靈方面已有經歷的人為對象。所討論的是教導人怎樣得著更深的屬靈經歷，而不是討論初步的得救經歷。

2·本書文筆奇特，常反覆申述同一題目，上文所已討論的，下文常再覆述補充，茲略舉數例：

A·1:5,7 節論「光」，下文 2:9-11 重提。

B·2:3-5 論遵守主命與愛心，下文 3:11,23;4:21;5:2-3 重提。

C · 2:5-6 論住在主裏，下文 2:24,27;3:6,24;4:13-16 重提。

D · 2:7-10 論相愛，下文 3:13-24;4:7-21;5:1-2 重提。

E · 2:18-29 論敵基督，下文 4:1-6 重提。

F · 1:8-10;2:1-2 論認罪與犯罪，下文 3:4-12;5:16-18 重提。

G · 2:15-17 論勝過世界，下文 3:4-6;5:4,5,18 重提。

3 · 本書與約翰福音之比較。

約翰所寫的福音書，是要叫人得永生（約 20:31）。本書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有永生（5:13）。福音書是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本書是反駁不認基督是神的兒子者的錯誤。福音書所記載的是信徒信心的基礎，本書所寫的是信徒生活的基礎。福音書是要領人進入神的家，本書是教導人怎樣在神的家中跟神跟人團契交通。

4 · 本書常同時用反面和正面討論同一論題，例如：光明與黑暗，敵基督與基督，世界與父，神兒女與魔鬼兒女，（愛與恨，行義與犯罪，至於死的罪與不至於死的罪……）。

六 · 全書分析

第一段 引言——生命之道（1:1-4）

一 · 使徒對生命之道的見證（1:1-2）

1 · 生命之道本身（1:1 上）

2 · 生命之道跟父的關係（1:1 上）

3 · 使徒對生命之道的經歷（1:1 下）

4 · 生命之道跟我們的關係（1:2）

二 · 使徒見證「生命之道」的目的（1:3-4）

1 ·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1:3）

2 · 使我們的喜樂充足（1:4）

第二段 在光明中跟神相交（1:5-2:17）

一 · 在光明中跟神相交該有的認識（1:5-7）

1 · 要認識「神就是光」（1:5）

2 · 要言行一致地離開黑暗（1:6）

3 · 行在光明中的自然結果（1:7）

A · 彼此相交（1:7）

B · 寶血洗淨（1:7）

二 · 怎樣保守自己常在光中（1:8-2:2）

1 · 坦誠認罪（1:8-10）

2 · 認識中保的功勞（2:1-2）

三 · 行在光明中者該有的表現（2:3-17）

1 · 遵守主命（2:3-6）

A · 遵守主命令的就是認識神（2:3-4）

B · 遵守主命的就是實行「愛」(2:5)

C · 遵守主命的就是住在主裏(2:5下-6)

2 · 親愛弟兄(2:7-11)

A · 舊命令和新命令(2:7-8)

B · 愛弟兄和恨弟兄(2:9-11)

3 · 生命長進(2:12-14)

A · 父老——認識那起初原有的(2:13-14)

B · 少年人——勝了那惡者(2:13-14)

4 · 不要愛世界(2:15-17)

A · 不要愛世界——甚麼是世界(2:15)

B · 不要愛世界上的事——甚麼是世界上的事(2:16)

C ·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的理由(2:17)

第三段 認識敵基督者(2:18-29)

一 · 對敵基督者該有的認識(2:18-23)

1 · 「那敵基督的」跟「好些敵基督的」(2:18)

2 · 他們是混在教會中的(2:19)

3 · 他們的行事與信仰(2:20-23)

二 · 對起初所聽的真道要有的態度——持守真理(2:24-26)

1 · 要持守起初所聽見的(2:24)

2 · 持守真理有甚麼好處(2:24-26)

三 · 對「恩膏」的教訓應有的順從(2:27-29)

1 · 「恩膏」是甚麼?(2:27)

2 · 「恩膏」怎樣凡事教訓我們?(2:27)

3 · 順從恩膏教訓的益處(2:28-29)

第四段 神的兒女與世人的分別(3:1-24)

一 · 生命和指望的分別(3:1-3)

1 · 神兒女尊貴的地位——現在(3:1)

2 · 神兒女美好的指望——將來(3:2-3)

二 · 對罪惡的態度分別(3:4-7)

1 · 知罪的標準跟世人不同(3:4)

2 · 除罪的方法跟世人不同(3:5)

3 · 勝罪的途徑跟世人不同(3:6-7)

三 · 生命與性情的分別(3:8-12)

1 · 屬鬼的與屬神的(3:8-10上)

2 · 恨弟兄的與愛弟兄的——仇恨的與相愛的(3:10下-12)

四·愛心生活的分別(3:13-24)

1·為甚麼要相愛(3:13-16)

A·愛與恨是信徒跟世人的分別(3:13-15)

B·主已為我們捨命，所以要彼此相愛(3:16)

2·應該怎樣彼此相愛(3:16下-18)

A·以基督為相愛的榜樣(3:16下)

B·不要塞住憐恤的心(3:17)

C·要有實際表現(3:18)

3·神兒女相愛的益處(3:19-24)

A·知道自己是屬真理的(3:19)

B·良心向神坦然無懼(3:20-21)

C·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3:22-23)

D·住在神裏面(3:24)

第五段 靈的辨認(4:1-6)

一·分辨他們的來源(4:1)

二·分辨他們的信仰(4:2-3)

三·分辨他們的跟從者(4:4-6)

第六段 彼此相愛(4:7-21)

一·因神愛我們而彼此相愛(4:7-11)

1·我們是出於同一個愛的源頭(4:7上)

2·相愛是神兒女的憑據(4:7下-8)

3·神已經愛我們，所以應該彼此相愛(4:9-10)

4·小結(4:11)

二·因相愛就與神聯合(4:12-16)

1·彼此相愛就與神聯合(4:12)

2·怎麼知道相愛就與神聯合(4:13)

3·神差使徒所作的見證(4:14)

4·我們怎樣藉神的兒子跟神聯合(4:15-16上)

5·小結(4:16)

三·因相愛的結果可以向神坦然無懼(4:17-18)

1·怎樣在審判日坦然無懼(4:17)

2·愛與懼怕(4:18)

四·相愛的動機與實行(4:19-21)

1·動機(4:19)

2 · 實行 (4:20-21)

A · 愛的實際 (20)

B · 愛的實行 (21)

第七段 信心的困效 (5:1-21)

一 · 因信而有的生命 (5:1-5)

1 · 相愛的生命 (5:1-3)

A · 因信基督而從神生 (5:1 上)

B · 因愛神而愛神所生 (5:1 下)

C · 因遵神命就是愛神兒女 (5:2)

D · 愛神的守祂命令不難 (5:3)

2 · 勝過世界的生命 (5:4-5)

A · 甚麼使我們勝過世界 (5:4)

B · 是誰勝過世界 (5:5)

二 · 因信領受的見證 (5:6-12)

1 · 作見證的原有三——水、血、聖靈 (5:6-8)

2 · 更該領受的見證——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5:9-12)

三 · 因信而有的確知 (5:13-20)

1 · 確知自己有永主 (5:13)

2 · 確知合神旨意的祈求必蒙應允 (5:14-17)

3 · 確知必蒙神的保護 (5:18)

4 · 確知我們是屬神的 (5:19)

5 · 確知主必賜智慧認識真神 (5:20)

四 · 結語 (5:21)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約翰壹書第一章

1 · 生命之道本身 (1:1 上)

1 上 這句話與約 1:1 的「太初有道」意思相近。(1:1-5 與約 1:1-10 相映對證明本書與約翰福音是同一作者。)本節「起初原有」N.A.S.B.作'from the beginning'，而約 1:1 卻是'in the beginning'，約 1:1 所注重的是「在」時間的開始時已經存在。本節所注重的是「從」時間的開始時已經存在。前者偏重於基督在永恆之中已存在的事實；後者偏重於基督在時間已經開始之後，對受造者之關係。二者都是說明基督在時間之前已經存在，祂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的主。

「道」原文 logos 與約 1:1 同字，就是「話」的意思。但這「話」不是普通人所說的話或所講的

道理，而是指基督。因祂是「起初原有」，且是人所能見所能摸的。所以這「道」是指非受造的永生神的生命，藉著基督的道成肉身，把神的公義、聖潔、良善、慈愛……都表達出來；就像話語是表達心思的那樣，成了肉身的「道」，也把永生神的生命的一切美善都表達給人認識，又使認識祂的人得著永生神的生命，這也就是生命之道。

所以基督徒所領受的生命之道，就是一個會說話的生命，一種表彰神榮美、表達神心意的生命。我們應讓這個生命把神的榮美表彰出來。保羅在林後 3:3 說信徒是「基督的信」，主要意思也是要信徒表彰基督。我們的整个人生就是一封薦信，一種「話語」，向世人講說基督的美善。

2 · 生命之道跟父的關係 (1:1 上)

1 上 「原與父同在」(1:2) 這句與約 1:1 「道與神同在」的意思相同。都是證明基督本來的尊榮與神格，是與神同等、同時、同在、同榮的 (約 1:1-2; 17:5; 腓 2:6; 啟 1:4-5)。「同在」顯示父與子的兩個位格和相等的榮耀。使徒在提到基督怎樣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之中的時候，特別提到祂原本與神同在，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如果我們忽略了基督原來尊榮的地位，就無法領會祂的降生、受死，為我們所捨棄的是何等多；也就不能更深切認識祂的愛是何等的珍貴了？

3 · 使徒對生命之道的經歷 (1:1 下)

1 下 使徒在這裏用了一切最確切的話，來形容他認識生命之道的經過。

「我們所聽見」原文「聽見」*akefkoammen* 是 *qkouof* 的過去及多數式。何廣詩譯本作「我們所已經聽見」，N.A.S.B. 譯作 'what we have heard'。使徒們所聽見的，就是主親口所講的。但並非僅限於四福音所記載的。因為主所講的不是只有四福音所記的那麼多，也包括舊約五經與先知書 (參路 24:27,44-49; 約 5:39,46)。「我們所已經聽見」這句話，也可以包括施洗約翰所講的，以及摩西、以利亞在榮光中所講的，也都是使徒們所已經聽見的。

「所看見」指主在世時所作的一切工作與大能，也包括復活後向門徒多次顯現，直到升天為止。

「所看見」原文 *heofrakamen* 何廣詩譯本作「親眼所已經看見」，而 N.A.S.B. 譯作 'what we have seen with our eyes' (我們親眼見過的)。

「親眼見過」原文 *theaomai*，有瞻仰、注視、觀察的意思，這與約 4:35 之「觀看」同字，是比較留心並思考的看。

「親手摸過」，包括主在世時與門徒之接觸，及復活顯現。

集合以上四方面的經歷，已經足夠證明這「生命之道」絕不只是一種虛構的理想，或抽象的知識，乃是一位有形有體，人人所能認識，並與祂發生接觸的救主，跟當時智慧派之異端所傳的神秘「知識」絕不相同。另一方面，使徒對他所傳的「生命之道」，既有這麼確切的認識和經歷，則其所傳講的道，當然是十分可信，具有權威的了。可見：

A · 基督徒對基督，應有像約翰那麼真切的認識，然後能使人對我們所信的主發生真實感，就自然會使人的信心得堅固。因為「見證」的能力在於真實，不在於誇張。

B · 我們對主的認識應當逐步進深，從以上使徒所提的四種經歷看來，他對生命之道的經歷是逐步進深的。由「聽見」到「摸過」，越來越覺得主的實在。愈加進深，就是愈覺得祂的真實可信，愈親切地覺得祂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4 · 生命之道跟我們的關係 (1:2)

2 本節第二句解釋了第 1 節所說的「**生命之道**」，並不只是一種信息，乃是一種生命永遠的生命。一種原不是人所能接近，卻已經在肉身顯現出來的生命（提前 3:16;來 2:14），且已被使徒們和信徒們所領受的。

A ·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

說出神的愛怎樣尋找罪人，是主動的愛。

B · 「我也看見過」

說出人方面之經歷，怎樣跟這已顯現出來之生命（基督）發生關係。

C · 「現在又作見證……傳給你們」

說出蒙恩的人應怎樣盡責任，把我們所領受的生命，繼續傳播繁殖。

「傳」原文 *apaggellomen* 是宣告或宣佈的意思。N.A.S.B.譯作 *proclaim*（宣佈，顯示），何廣詩譯本作「**傳播**」。

神主動的愛，叫人藉基督可與神發生生命的關係，又把生命傳播出去，這三點都是基督福音的特色。

人間的宗教，都是人設法尋求神。但是基督的福音認為人已經在罪中迷失，不可能找到神。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參林前 1:21），所以神打發愛子耶穌基督，親自來尋找失喪的人（路 19:10），並且藉著祂所成功的救法，把神的生命賜給信的人（約 1:12）。而那永生神的生命，是不會靜止的，是必然結出子粒來的（太 13:23;約 15:16）。

作者特別強調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是他們所見過，又傳揚的。顯然是特別針對當時的異端。魔鬼對於那些只承認基督是神，或只承認基督是人的主張都必歡迎，因基督若只是神，與我們無關；若只是人，根本就不能救我們，因祂無法把神的生命給教們。但魔鬼最怕的是一位神而人的基督，這正是救恩的重要根據。藉著一位取了可死之身體的神子，死在十字架上，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完成了一種能徹底拯救人脫離罪惡得著永生的救法，乃是基督最光榮的勝利，魔鬼最羞恥的失敗。

二 · 使徒見證「生命之道」的目的 (1:3-4)

使徒雖一再說明他所傳的「**生命之道**」是他所親自經歷過的。但他這樣地強調他的經歷的目的，並不是要人注意他的經歷，而是要人注意他所見證的主。我們在傳揚基督之中，有時也需用自己的經歷來作證，但若作證的結果只使人佩服自己的成就，過於對基督的仰慕，這見證是完全失敗的。在這裏約翰指出他作見證的目的有二：

1 ·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 (1:3)

3 「**相交**」原文 *koinofnia* 即「**共同分享**」，「**合夥經營**」，「**交誼**」等意。這字在林前 1:9 譯作「**一同得分**」，林前 10:16 譯作「**同領**」，林後 8:4 譯作「**有分**」，弗 3:9 譯作「**安排**」，腓 1:5 譯作「**同心合意**」，門 6 節譯作「**同有**」，此外還有好幾處都譯作「**相交**」。

英文標準譯本聖經都譯作 *fellowship*（交誼，團契），中文新舊庫本譯作「**團契**」。

所以這裏的「**相交**」的意思就是共同分享基督的生命和基督裏的一切。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你們」指受書人，「我們」指使徒和他的同工。使徒指出他寫信的目的，是要受書人與他們「相交」，分享基督的生命。這是信徒相交的合理對象——與同一生命的肢體相交，反而即暗示受書人與那些智慧派的異端不應有任何團契。與使徒和父、主耶穌……相交，是抗拒異端誘惑的能力。常常與主親密交通，得者生命的供應，或與屬主的人交往，便生命長大，自然就有屬靈智慧能分辨異端了。

既然那些受書人已經領受了約翰所傳的道，約翰便在這裏向他們說明他傳道的目的，是「使你們與我們相交」。這句話應該有雙重的意義：

A·使徒約翰要使信徒知道，我們雖然自己已經因領受了生命之道，而在那生命之大團契中一同分享基督的生命，我們卻有責任把這生命之道傳給別人（像使徒那樣），使更多人與我們同在這生命的團契之中。因為使徒約翰正是存這樣的目的，把生命之道傳給別人的。

B·使徒約翰要使信徒知道，我們既然有分於基督的生命，就該常與基督和屬基督的人有團契交通。使徒雖然不跟受書人在一起，還是要藉書信，把主所給他的信息傳給他們，好跟他們在主裏分享他所領受的。

2·使我們的喜樂充足（1:4）

4 使徒約翰寫本書第二個目的是「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因罪惡是痛苦的根源，使徒將生命之道傳給受書人，使他們既脫離罪惡的纏累，一同有分於基督的生命，在基督裏得著滿足，就可以有喜樂的生活。所以說他所傳所寫的，是使人的喜樂滿足。

另一方面，基督徒若跌倒犯罪，或誤入異端邪途，便失去喜樂。使徒的信息使他們重新與神恢復交通。所以他的信息是使人「喜樂充足」的。在這裏我們注意下列的要訓：

A·神既藉使徒傳這信息，可見神喜歡我們彼此相交，一同分享主的信息，這樣必使我們更親近神，而更有力量抗拒異端和罪惡。

B·使徒一心求使受書的人喜樂充足。這正是相交的重要態度。我們要存心凡事求別人的益處和喜樂，不是只求自己的喜歡，這樣才能跟別人交通。

C·高舉「生命之道」——基督，這是相交的要訣。高舉人和人的主張，卻必然引起爭論。

D·我們若與眾弟兄姊妹同在基督裏分享屬天恩典，必互相激發感恩的心，又因發現神在別人身上的恩典而喜樂充足。真正喜樂充足的人，都是能以別人的事為樂，又以神的事為樂的人。

第二段 在光明中跟神相交（1:5-2:17）

一·在光明中跟神相交該有的認識（1:5-7）

1·要認識「神就是光」（1:5）

上文使徒已經說明寫信的目的，就是要把他所認識的父神傳給信徒，好叫他們彼此相交。現在使徒開始介紹他所認識的父的第一樣特性，就是「神就是光」。

5 A·這裏的「光」，不是指神的位格，而是指神的性格，和祂的「光」對這黑暗世界所顯出的作用。否則，神便只是無形，無體，無生命的物質……。但上文使徒已經很清楚指明主是他們所親眼見過，親耳聽過，親手摸過的神。

祂是一位賜人光明、溫暖、能力、生命，且是全善、全美、全聖的神。

B·「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與約 1: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的意思相似。在這裏「照亮一切」就是「毫無黑暗」的意思。這也是「真光」的定義。「真光」是不會因黑暗之深重而減少其光亮的。沒有一點黑暗不被祂照亮的。神是唯一的真光祂是聖潔，光明，不會因世界之污穢與黑暗而變得暗淡。在祂絕對的光明中是不會容納絲毫黑暗的；反之，這與光能照亮一切生在黑暗裏的人，叫他們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C·這也告訴我們，真光是不會怕黑暗的。如果我們以為自己的環境比別人更黑暗惡劣，所以不能發光，是不成理由的。除非不是真光，若是真光，就必會在黑暗中更顯得明亮。不過我們的「光」所能照亮的範圍有限，程度有限，不像神那樣「生無黑暗」，是能「照亮一切」的光而已了！

D·「神就是光」就是說神是顯明一切黑暗，審判一切罪惡的神。「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 5:13）。誠實顯明詭詐，謙卑顯明驕傲……。所以信徒為主發光，一方面榮耀神，一方面顯明世人的罪惡；一方面為神所喜悅，一方面被世人所恨惡。

E·「神就是光」也含有神就是光的源頭的意思。信徒的光只不過像月亮，反射太陽的光那樣（林後 3:18）。如果我們的光不明亮，必是因為：

1. 遠離光源，
2. 有了阻隔，
3. 反射器本身不潔。

使徒一開頭就教導信徒認識神就是光。這跟創造天地時神最先要有的是光的事實也相合。光明的神最先創造的世界絕不是黑暗的世界，但對於被撒但敗壞的世界，神最先要恢復的也是光。

2·要言行一致地離開黑暗（1:6）

6 這句話反映出當時可能有信徒行為黑暗不端，卻在口頭上自稱與神相交；使徒警告他們，如果這樣，就是說謊話了。神是毫無黑暗，是人所不能欺瞞的。

本節從反面說出與神相交的條件，就是必須離開黑暗。這「黑暗」不僅指罪惡的事，更是指一切自欺或不自知的情形。這種情形實際上比罪惡更可怕。就加驕傲是一種罪，但一個驕傲的人，若完全不知道自己驕傲，那就不只有驕傲的罪，而且還落在黑暗中看不見自己。本節的語氣也顯出這個意思：「……若說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一面在黑暗裏行，一面還敢說與神相交，這正是一個落在自欺中的人的情形。

「這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本節對於「說謊話」給我們一項更嚴格的解釋，就是：如果一個人只用言語表示他心中美好（高尚）的願望，卻不肯實行，也沒有在行動上配合所說的願望，這樣的人就是說謊話的，他所說的美好的願望也是虛假的。因此這行不一致就是說謊了。本書常有類似的句法（如：1:10;2:4;4:20;5:10）。

本節暗示一個人它落在黑暗中的原因乃是由於不用「誠實」的心敬拜神。不注重實際的追求，只貪求人前的虛榮。一面說與神相交，一面卻行在黑暗中，正如一個人口裏說要到禮拜堂，人卻到了跳舞廳。

但與這位毫無黑暗之神相交，就必須確實地離開黑暗。絕不能僅用言語，或單憑一種不準備實行的願望。我們絕不能帶著絲毫黑暗或不誠實的成分與神相交。我們內心中的任何些微的虛假，都不能在祂的光中隱藏。

3 · 行在光明中的自然結果 (1:7)

7 上文第 5 節既說「**神就是光**」，那麼在光明中行事為人的意思，就是在神裏面行事為人。這也就是：在神聖潔的臉光之中，或在神真理的亮光之中，完全不必掩飾地行事為人……。所有帶罪和黑暗成分的事，都是不能在光明中行，而需要遮掩著行的。這些事都是在神的旨意以外的，都是損害人的，結果都會成為個人與神相交，或信徒彼此相交的阻隔。但如果我們在神的旨意和光明中行事，就自然地彼此相交了！「**如同神在光明中**」，意即如同神那樣毫不容納「**黑暗**」地行在光明中，這樣，就與神合一了。

本節論在光明中行，有兩項結果：

A · 彼此相交 (1:7)

7 何廣詩譯本作「**我們就彼此同結團契了**」。這彼此相交，原文是指信徒間的彼此相交。(N.A.S.B. 譯作 'we have fellowship with one another') 但也可以包括與神彼此相交的意思在內。因按第 3 節下，信徒與使徒相交，而使徒乃是與父並祂兒子主耶穌相交的。可見信徒彼此的大團契，是因為在神的生命中與神聯合而有的。注意：團契的意思就是「**共同分享**」。我們若行在光明中，就共同分享到神的恩典和屬靈的喜樂，並且也叫神因我們的合一相交而有所享受了。

這些就是行在光中的自然結果。就像住在同一間房子裏的人，自然會天天見面，不用另外尋訪，也必然相遇的了。

B · 寶血洗淨 (1:7)

7 行在光中的第二個自然結果，就是常得著耶穌的血洗淨。在這裏所說的「**洗淨**」偏重於得救以後的經歷（當然也包括初信而得潔淨的經歷）。因為這裏所說的「**我們**」，乃是已經得著第一次洗淨而得救了的人。主耶穌的血不但在我們初信時「**洗淨**」我們這個人，也能在我們信了以後，不斷洗淨我們生活上的不潔，只要我們在光明中。按何廣詩譯本，本節下半句作：「**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使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新舊庫本也譯作「**脫離**」。

在這裏我們看見「**光**」與「**血**」的關係。人必先得著光照才能得著血的洗淨。若還在黑暗中，主的血是不會洗淨他的罪的。人若只在口裏求主血洗淨，卻沒有真正知罪的心，他的祈求是虛偽的；因為他根本還沒有得著光照，還在黑暗裏。就如上節所說：「**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這說的人根本不是真正要與神相交，他所說的是虛謊的。

所以行在光中和離開黑暗實際上是同一件事的兩方面，是同一動作，不是分開的兩種行動。但我們若行在光中，就可以常得主血的潔淨，常存清潔無愧的良心，而得能力，勝過罪惡。例如一個人偷了別人的墨水筆，只求神赦免，卻不肯歸還那枝筆，還想把它據為己有。這樣的求赦免，實際上只是安慰良心，並不是真的得光照。因為他根本還沒有看見罪的可憎厭，還不肯丟棄罪。

二 · 怎樣保守自己常在光中 (1:8-2:2)

使徒在這幾節中的信息，主要目的是應付兩種人的需要：

- 1 · 犯罪而為自己辯護的人，勸他們要老老實實的承認自己的罪，不要狡辯，神就必赦免。
- 2 · 犯罪以後良心軟弱而過份恐懼，或有勝不過的罪而灰心喪志的人，使徒勸他們要認識中保的功勞，不可灰心。

1 · 坦誠認罪 (1:8-10)

對於那些犯了罪卻不肯誠實認罪，反要狡辯的人，使徒的勸告包括兩方面：

勸告他們不要自欺

抵賴罪不但欺騙自己，也是得罪神，把神當作說謊的；如果這樣，真理就不在我們心裏了 (1:8,9)。

勸告他們要信賴神的應許

神既是信實公義的，必會赦免我們的罪 (1:9)。這樣何必為自己遮掩罪惡呢？何不向神認罪求赦呢？

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這句話既是對信徒說的，信徒當然知道自己是罪人，所以這句話是指那些犯罪以後不忠實地承認自己的罪的信徒。他們想用方法辯解否認，這就不是保守自己常在光明中了。使徒在這裏指出，保守自己常在光中的首要條件是「定罪為罪」，向神坦自不狡辯。可惜不少人在自己犯罪之後，反去挑剔別人的不是來掩飾自己的罪行。這樣的人根本還在黑暗裏。為甚麼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呢？因為真理是不姑息罪的。人若自欺而不認罪為罪，就是拒絕真理，使真理在他心中沒有地位，不能發生功效。所以說：「真理就不在我們心裏了」。

9 本節說明我們得蒙赦罪，不但因神的慈愛，也因神之公義與信實。「神是信實的」——是指神之本性是信實的，祂不能背乎自己 (參提後 2:13; 彼前 4:19)。所以神的應許也是信實的 (參林後 1:20; 來 10:23; 11:11)，祂必為祂所應許的話負責。

「是公義的」這句話也同樣指出神的本性和行事都是公義的 (詩 51:4)。基督既因神的公義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刑，償清了罪債，這樣公義的神就不能再向我們索取了。

所以，神的公義比祂的恩典更有力地保證我們必得赦免和救贖。我們無須在信主以後，再逐漸行善來維持得救，因我們的贖價早已一次付清 (來 10:12,14)。

「赦免我們的罪」(多數式)和得潔淨略有不同。赦罪只是刑罰的免除，「洗淨……不義」卻是犯罪者本身的行為或心性得潔淨。

10 不承認自己犯過罪的人，不但不得赦免，而且還輕慢神，以神為說謊的。因神的話是說：「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神的應許卻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必要赦免……」。要是我們根本沒有犯過罪，或信主以後就再沒有犯過罪，那麼神賜人赦罪的應許，豈不是虛偽而說謊的嗎？所以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以神為說謊的。——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約翰壹書第二章

2 · 認識中保的功勞 (2:1-2)

1-2 上文既勸告信徒要認罪，好保持自己常在光明中行，在這裏就開始對那些因自己的罪而過於灰

心的人說話。但使徒似乎恐怕有人會利用或誤解救罪之恩，而放膽犯罪（羅 6:1-2;11:22 上;猶 4）。按羅 6:1 看來，使徒時代的教會確有這種人。因此老約翰特先聲明他寫這些話的目的，是要叫人不犯罪。但萬一犯了罪，也不要灰心，因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曾為我們作了挽回祭。這祭的功效是永遠的（來 9:12）。不論是未信主之前，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所犯的罪，或是信主之後所犯的罪，祂都能潔淨。

主耶穌曾回答彼得的問題，若有弟兄得罪他該饒恕到幾次？「七次可以麼？」主的回答是七十個七次，那意思就是不斷的饒恕。這樣如果我們得罪主是否只到七次，或七十個七次。當然不是，每一次我們誠心認罪主都赦免。但注意太 18:15-17 的話，這種無數次的饒恕完全不適合用在不認罪的人身上；對於不誠實認罪的人，連一次也得不到饒恕。

本節「中保」原文 *parakleetos* 共用過五次。在 K.J.V. 只有這裏譯作 advocate（辯護者）。其他（約 14:16,26;15:26;16:7）都譯作 comforter（安慰師），中文和合本這四次都譯作「保惠師」，只有本節譯作「中保」。按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彙編，這字的原意是指「被請時就來幫助的一位」，在 W. E. Vine 新約字解則解作「被請到身邊的」，是指在法庭上依據法律代人辯護的人。（但「中保」原文有另一個字 *mesitees* 在新約也用過五次，即加 3:19,20;提前 2:5;來 8:6;9:15;12:24。英譯都作 mediator 即中保。）和合本在這裏將 *parakleetos* 譯作「中保」是根據上下文的意思。中文何廣詩譯本作「代求者」。世上為罪人辯護的律師，本身並不完全，他們的辯護，縱使能替他的當事人洗脫罪名，卻不一定能洗除他良心中的不安。惟有基督，是為人贖罪的義者，祂在神前為我們所作的辯護與代求，是真正能叫我們的良心得安慰的。

注意 *parakleetos* 在約翰福音中（約 14:16,26;15:26;16:7）都是指聖靈受差到地上，與教會同在，而作我們的安慰師說的。只有這裏譯作「中保」是指基督在天上為我們代求說的。可見聖靈與基督在工作上的合一。

按約 14:16 原文應作「我要求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另外」是連在保惠師之前，意味著主也是保惠師，而聖靈則為另外一位保惠師，繼續前一位之工作而已。在 K.J.V., N.A.S.B., Williams, Beck, R.S.V. 等英文譯本的 another（另外），都是緊連在保惠師之前的。

三·行在光明中者該有的表現（2:3-17）

在本段中，使徒列舉行在光明中的人應有的幾種表現，作為信徒有否行在光中的測驗。

1·遵守主命（2:3-6）

遵守主的命令，被看作是行在光中的第一次測驗。這是從上文：「我們若說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1:6）的意思引申出來。說而不行，就是在黑暗裏。這樣，人如果在光明中，當然就是切實遵行主的命令的了。在這裏按經文的意思可分為三點：

A·遵守主命令的就是認識神（2:3-4）

3-4 在這裏「誡命」並非指十誡，而是普遍地指主的命令。這是很明顯的，「誡命」的原文是 *entolas*，跟下文第 7 節的命令，和約 13:34 的新命令都是同根字。若引用本節作為謹守十誡的根據，因而也該守安息日，是牽強的解釋。

按本書的 3:23 指出：「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

此相愛」。可見一切信靠基督的人，認識基督是救主的人，起碼都已經遵行了神所要求的最重要的命令。反之，還未遵行這命令的，就還沒有認識主。

遵守主的命令就是認識主的明證。認識主是遵行主的命令的力量。就如我們若認識誰是我們國家的元首，就尊重他的地位，毫不猶疑地遵行他的命令。

「**認識**」在這裏的意義不只是相識，也包括因遵行主的命令的經驗而更加認識。更深認識主的結果必更忠誠遵行祂的命令。

細讀這兩節，可見人若自以為認識主而不遵守主的話，就是在黑暗裏（1:6）。反之，若真實地遵行主的話，就是在光明中。所以行在光明中，也就是行在主話語的亮光中。這樣行在光中的人，就是正在遵守主的話的人。

B · 遵守主命的就是實行「愛」（2:5）

5 本節和 4 節相似，卻是從另一方面來討論。上節似乎注重對神的聖潔、榮耀、權能的認識，因而遵行主的命令。本節卻注重對神愛的體會，因愛神而遵行祂的道。正加我們若真愛一個人，凡他所求的必定趕快又自動地去作。若有猶疑就是愛心不夠的表現。我們會愛主，是因「**基督的愛**」在我們裏面激勵我們（林後 5:14），而愛祂的最先表現，就是遵守祂的命令。

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中文新舊庫譯本與 N.A.S.B. 「**愛神的心**」都譯作「**神的愛**」更合原文的意思。神的愛若只在我們心裏沒有表現出來，就還沒有「**完全**」。因為還沒有把神的愛的完美表明出來。而遵行主道，就是把神在我們裏面的愛表現到最高境界的途徑。

C · 遵守主命的就是住在主裏（2:5 下-6）

5 下-6 住在主裏的必遵行主的命令，正如住在主裏的必然結果子一樣（約 15:4,7）。住在主裏的人，就是住在主的話語的權威上，也是住在光明中（約 8:12）。在光明中的人與在黑暗中的人兩者的分別在於在光明中的人是照主所行的去行，在黑暗裏的人卻只是「**說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1:6;2:4）。

「**住在主裏**」，按字面的意思就是隱藏在主裏面，讓主顯露，讓主為我們擋住從世界來的榮耀、辱罵、各種虛偽的稱許和各種情慾和試探。另一方面，常跟主親近，與主合一，主的各種美好德性也都成為我們生命中的德性，就在不知不覺中，使人從我們身上所看見的，都是主耶穌榮美生命的各種表露。

2 · 親愛弟兄（2:7-11）

行在光明中的第二項測驗，是從肢體的關係方面求證。基督徒的屬靈情形必須在教會的公共關係中受過考驗才靠得住。如果有人自以為行在光中，卻不能跟弟兄彼此相愛，就是對於基督所賜給教會的相愛命令並不能遵守，這樣的人，很可能只是自以為行在光中，其實還在黑暗裏。所以是否愛弟兄，是我們是否行在光中的測驗。

A · 舊命令和新命令（2:7-8）

7-8 上文既論到遵行主命是認識神、愛神、和住在主裏的憑據，又是行在光中的表現，使徒就在這裏指出主的命令是甚麼。這命令就是「**愛**」，「**愛**」是一切命令的總綱。

「**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很明顯地是指約 13:34 彼此相愛的命令，因為這是新約中唯一要遵守的「**律法**」（命令）。

「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聽」原文是過去式，「道」是單數的，不是指一切的道，是專指約 13:34 的話。

這裏所謂的「新命令」就是把主的命令重新頒給他們，當作新命令。使徒的意思要信徒對主「愛的命令」應該重新有新鮮的感覺，恢復起初的熱誠來遵行。本來約 13:34 就是「一條新命令」，代替了舊約的律法；可是那些信徒的愛心似已漸漸冷淡，對主的新命令，在觀念和熱誠方面已漸漸舊了，他們相愛的心也漸趨於只有外表，跟舊約儀文的舊樣沒有分別了！所以使徒約翰要重申前令，喚起信徒下沉的心靈。

「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在此「黑暗」指整個黑暗的世代和黑暗的權勢，真光當然指基督和基督所要帶來的新世代。注意「漸漸過去」這句話本身已表明，並非完全過去，而是開始過去，所以下句「已經照耀」也不是已經完全照明，而是已經在照耀中的意思。使徒約翰是按屬靈的眼光來看這物質的世界，雖然充滿黑暗勢力，但神的審判很快就會到。這屬黑暗的世代很快就要完結，而且基督福音的光已經在世上照耀，正是這黑暗世代快受審判的明證。「真光」快要普照全地了，這樣，我們豈不是更應該切實彼此相愛，準備世界的光（約 8:12）的再臨麼？

B · 愛弟兄和恨弟兄 (2:9-11)

9 這裏約翰將愛弟兄與恨弟兄的人互相比較，作為在光明中與在黑暗中的分別，是總括上文各點要義的小結論。這兩節顯明上文所討論的事，並未離題，而且都是行在光中的人該有的表現。從 3 節起，其敘述的層次是這樣：我們若認識祂愛祂，並住在主裏，就必遵守主命令，而主的命令就是愛，愛就是住在光中的記號。

本節也解釋了「在黑暗裏」的意思，就是不認識自己，看不見所行的危險，在屬靈方面瞎了眼睛。而「恨弟兄」就是這種心靈眼睛黑暗了的證明。人是在光明中還是在黑暗裏，不在乎他的口怎樣說，乃在乎他這個人在甚麼光景裏。心裏在恨弟兄的人，口中可能說愛心的大道理，他可能憑想像而以為自己行在光明中，其實他整個人還在黑暗裏。

10-11 為甚麼住在光明中的人沒有絆跌的緣由？因為在光明中的人，常看見自己的虧欠。真愛弟兄的人不會讓過於人。許多人自己跌倒卻怪別人不好。但人心行在光中就有愛心，就不去編造怪責別人的理由。「愛弟兄的」既是住在光明中，這樣那些只愛自己不愛弟兄的，就是「在黑暗裏」。有愛心的基督徒與沒有愛心的基督徒，最明顯的分別是：有愛心的信徒「凡事都不虧欠人」，且「常以為虧欠」（羅 13:8）；他們不會去怪別人輕看自己，沒有顧念自己的困難……而是想到自己沒有體會別人的艱難，沒有盡力扶助需要的人，沒有幫助主的工作，而「常以為虧欠」。這種信徒「沒有絆跌的緣由」，不論是被人絆跌或叫人絆跌，都沒有推卸責任的藉口。但那些沒有愛心的人，剛剛相反；他們怨天尤人，不省察自己，反而把自己的失敗都歸罪於人。這種人必然「恨」弟兄，而落在黑暗裏。所以使徒緊接著說：「惟獨恨弟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2:11 下）。

「不知道往那裏去」，這句話是指一個人在信仰生活，行事為人，或人生觀方面，失丟目標，不知怎樣選擇的意思。注意第 11 和 10 節有一正一反之比較作用。10 節說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沒有絆跌的緣由。人若心地不光明，不認識自己，不但別人的惡意含叫他伴跌，就是別人的善意善行，也

可能叫他伴跌。這樣地在黑暗中，必然對真理產生更多誤解和懷疑，他們對於依照主的命令作為行事為人的準則這種人生觀，必然不完全信賴。那麼，這等人究竟要照著甚麼原則做人呢？照著世人只顧跟前利益，不顧道義呢？還是按照聖經的教訓用愛心待人呢？是盡情享樂呢？還是敬虔度日呢？……他們因著自暴自棄，就在人生的道路上，「不知道往那裏去」了！

3·生命長進(2:12-14)

這幾節中使徒用三種不同的稱呼，以顯明三種不同靈性程度的信徒。暗示在光中的信徒，他們的靈性生命，必定循序漸進。靈性生命也像肉身的生命一樣，是自然會長進的，否則就是病態的，反常的。並且這種長進也是生命的必然表現。除非沒有生命，否則是必然不會停止不動的。信徒既屬光明之子（參弗 5:8），接受了生命的光在裏頭（約 1:4），若在光明中行，就沒有不長進的理由。雖然長進的快慢不同，靈性的程度不同；但它決不會靜止而沒有表現的。

本章 3-17 節的中心信息，是勸戒信徒要愛神而不愛世界。這是行在光明中的人的表現。但使徒突然插入這幾節的話，並將信徒分為三類，然後分別說出他寫信給他們的原因，可見使徒不但有意叫信徒知道，行在光明中的人所有的這幾種不同的生命程度，並且要信徒知道本書的信息，特別是這一段愛神與不愛世界的信息，是任何一種靈命程度的信徒所共同需要的。不論是靈性軟弱的人，或是靈性剛強的人，都同樣可能因貪愛世界而失去愛神的心。要是失去愛神的心，當然就不會愛弟兄，這樣就可能不行在光明中了。所以他們都需要這樣的提醒。

12 注意第 12 節「小子們」原文 (*teknia*) 與 13 節下半之「小子們」(*paidia*) 不同字。前者是本書常用的稱呼（參 2:1,12,28;3:7,18;4:4;5:21），是著者特用以稱呼一切受書人的；後者卻是這幾節中特別用來代表那些靈性幼稚的信徒的。這樣，這三種信徒的分法，應從 13 節開始，先提「父老」後提「少年人」，最後才是「小子們」，順序以下。而 12 節的「小子們」是對全體受書人的稱呼。12 節下半的「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是總括下文三種信徒而說的。事實上，罪得赦免，乃是一切信徒應有的起碼經歷。（本節一再地顯示本書的信息是以信徒為對象的。）並且這罪得赦免的經歷，也是一切信徒應當愛神而不愛世界的共同理由。

在這裏使徒提到三種信徒的特點如下：

A·父老——認識那起初原有的(2:13-14)

13~14 這句話與 1:1 比較，使徒曾以「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指主耶穌。在這裏只提「起初原有的」，是對三位一體的神的通稱，並非特別指三位一體之神的那一位。但使徒為甚麼要用「從起初原有的」稱呼神？為甚麼不簡單地說「因為你們認識神」而說「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顯然，使徒是要強調神是「從起初原有」的神。意思就是，我們的神是從亙古到永遠的神，是從起初到如今沒有改變的神。祂本性的美善與無上的權能，都是無可侵犯的。這些話似乎提醒信徒，不要輕易被新奇怪異的道理吸引，應當重視那「從起初」不變的生命之道。父老們既然在人生的經歷上比一般人有更多的閱歷，對於那些經不起時間考驗的事物，有更深切認識。這樣他們對於這位「從起初」不改變的神的認識當然比一般人有更深切的體驗，而對於這變幻無常的世代之歪風邪說，也就有更大的責任堅守真道，勇拒狂潮了。

B·少年人——勝了那惡者(2:13-14)

13-14 注意使徒寫信的次序，先提父老，然後提到少年人（青年人），最後才提到「小子們」。使徒顯然是按著長幼的次序提醒信徒們。少年人故在中間更具特別意義。他們看到那些比他們更幼稚的人時，可以想到自己所蒙的恩典，應該受激發；但當他們看到那些遠遠走在他們前頭的父老時，他們該知道怎樣加緊腳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這對於現在這個一味高抬青年人的時代，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提醒。在這個時代，不論政治家，教育家，甚至所謂宗教家，似乎都十分重視青年。其實他們最重視的還是他們自己在政治、社會、宗教方面的地位。這是一個出賣青年的時代。大多數人高呼尊重青年，其實是想利用青年，並不真正為他們求益處。無論是知識、學問、技能都可以縮短學習的時間。惟有人生與靈性的經歷，只能按著年歲而增長，輕率地抹煞老年人的經歷是青年人最大的損失。

在這兩節提到少年人的特點有三：

「勝了那惡者」

表示是經過戰爭的（13,14 節提到兩次）。沒有戰爭就沒有勝利。青年人的特點是能力和勇敢。青年人的光榮是不怕為真理打仗，不怕艱苦試煉。經過戰爭的勝利才是光榮。青年人應以不勞而獲為羞恥。惟有經過屬靈的「戰爭」才能有父老們的經歷——認識不改變之神和祂的權能。

「剛強」

就是有能力的。屬靈經歷中有時要有「硬」的對付。信徒向罪惡，世界沒有硬勁，就沒有屬靈的前途。要有願為主拚上一切，不顧一切，不妥協的態度，像先知以西結那樣有像金剛鑽那麼硬的額（結 3:7-8），任人怎樣碰也不會傷的。可惜今日的青年信徒常錯用了他們的「剛強」，只為私情，為個人慾望，不是為福音真理而剛強。

「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

這句話說出青年信徒能「剛強」的原因。神的話常在心中成了他們的能力，因神的話而剛強，就不是血氣之勇了。青年人記憶力強，應當趁著青年的好時光，把神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裏。本小段可與 1:4 比較，可更明白本書之宗旨。作者與信徒之間完全憑著在主內的關係相交；否則，就沒有甚麼可以相交的了。老約翰給我們看見，他看重信徒屬靈的關係過於一切。

注意：使徒不是因他們還未有這些經歷而指導他們得著，乃是因他們已經有了，所以勉勵他們保持這些特點。

4·不要愛世界（2:15-17）

為甚麼許多基督徒冷淡退後，沒有力量愛主？因為貪愛世界。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愛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瑪門就是錢財。錢財是世界的代表。錢財和神是對立的。作錢財的奴僕的人，就不能作神的奴僕。要事奉神就不能事奉瑪門。照樣「世界」與「父」也是對立的。要愛世界就不能愛天父；若要愛天上的父，就不要愛世界。在我們那一顆細小的心裏面，不可能同時愛兩樣。

在這裏讓我們分三層的意思來思想這 3 節聖經：

A·不要愛世界——甚麼是世界（2:15）

15 當我們說不要愛世界的時候，聖經中「世界」這個名詞所代表的是甚麼意義呢？這是必須先弄

明白的。許多時候我們聽見人家說不要愛世界，但我們對於甚麼是「世界」還弄不清楚，這樣，等於說我們簡直就不知道不要愛的是甚麼。

有人說不要穿高跟鞋，穿高跟鞋是愛世界，那麼「世界」是否就是高跟鞋？有人說不要燙頭髮，燙頭髮是愛「世界」，那麼「世界」是否就是燙頭髮？有人看見別人的房間裝了冷氣機，又有舒適的彈簧床，於是批評這個人愛世界，那麼「世界」就是冷氣機、彈簧床嗎？這都說明了許多人對於甚麼是「世界」的觀念是模糊不清的。他們所說似乎有些對，又不完全對。使徒約翰在十二使徒中是愛主最深的使徒，有「主所愛的門徒」的雅號。而在他的著作中提及「世界」也最多。按楊氏經文彙編「世界」原文 *kosmos*，在約翰福音中提到八十多次，約翰書信中也有二十多次。約翰對「世界」的用法有這四方面的意思：

1. 指宇宙，
2. 指地球，
3. 指地球上的人，
4. 指地上敵擋神的黑暗權勢。

在約 17 章中可以同時看到這四種用法。如：

約 17:5：「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沒有世界之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這「世界」指宇宙萬物（參約 1:1-3,10）。

約 17:6：「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這「世上」指地球（參約 17:11,13）。

約 17:14-15：「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在此「世界」指世界上的人和敵擋神的罪惡勢力，所以「世界」會「恨」他們；而主耶穌則為門徒祈求，求神使他們雖活在世界，卻脫離罪惡的引誘。

在這裏約翰叫我們不要愛的「世界」是末後的一種用法。就是不要愛世界上敵擋神的罪惡勢力，這等罪惡的勢力包括各種背叛神、高舉人的活動；各種宗教上異端的信仰；各種誇耀人的武力、財富、智慧、學問、主義和學說；各種供人放縱私慾的不正當的娛樂；各種激發人的驕傲、仇恨、自私、貪心的試探……。都是我們所不應當愛的「世界」，是我們心中與父爭奪地位的「世界」。

B · 不要愛世界上的事——甚麼是世界上的事（2:16）

16 在上節中使徒提醒我們三件事：

1. 不要愛世界，
2. 不要愛世界上的事，
3. 為甚麼不要愛世界。

本節約翰把上節的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更具體的說明出來。所謂「世界上的事」指甚麼事？就是他以下所提的三樣：

1. 肉體的情慾，
2. 眼目的情慾，
3. 今生的驕傲。

這三樣可以總括世上一切敵擋神的罪惡的事在內。亞當、夏娃失敗，就是失敗在這三件事上，基督得勝魔鬼的試探，也是在這三件事上。可見魔鬼自始至終都是從這三方面引誘人背叛神的（參創 3:1-6 與路 4:1-11）。

「肉體的情慾」

情慾在這裏的意思並非僅指男女方面的情慾，也包括人的一切私慾。人類在未犯罪之前並非沒有慾望，但那時人的慾望是順著神的旨意。人類犯罪之後，人的慾望卻隨從肉體的喜好，不是在正常的軌道中，所以稱為肉體的情慾。一個人應當吃就吃，這不算是私慾。應當吃得好些就吃得好些，也不算私慾。但一個人整天要吃，不當吃的也吃。偷吃、貪吃、沒有節制的吃，就是私慾了。貪吃是這樣，貪穿、貪名、貪慕虛榮也是這樣。

「眼目的情慾」

眼目的情慾和肉體的情慾，都是用在屬於背叛神的旨意的私慾。但肉體的情慾注意身體方面的享受，眼目的情慾注重心理方面的享受。魔鬼叫人對於已獲得的一切好處，毫無節制地自私地享用；對於還沒有獲得的好處，先求心理上的滿足。「**眼目的情慾**」就是使人在心理上得著慾念的滿足。

人的內心有時有許多邪淫的惡念，怎樣發洩呢？社會的道德觀念，輿論的批評，使人不敢輕舉妄動，那麼怎樣滿足這種慾望？於是魔鬼給人聰明，製造許多色情電影；電影演的是假事，不是真的，既不致陷於罪中，又替人發洩了內心的苦悶，使人的淫慾，雖然不能真正的發洩出來，卻在心理上得著滿足。

每一種心理上滿足的慾念，實際上就是在預備那個人照著他心中所想的去犯罪的前奏。這就是今日社會愈來愈狂放，愈故膽作惡的緣故。魔鬼一方面鼓勵人一味貪求物質的享樂，另一方面又藉眼目的情慾，激發人貪求更多的享樂，以不斷地增加罪惡和痛苦。今日的基督徒若不曉得怎樣小心自己的眼睛，必難免落在試探中。

「今生的驕傲」

就是一切屬今生的詩耀。有些人誇耀自己的美色，有些人誇耀他的財富，有些人誇耀他的名譽，有些人誇耀他們的學問。這一切人所以為值得驕傲的事，都局限於今生。魔鬼更厲害的欺騙是叫人藉宗教上虛偽的虔誠誇耀。其實那還是「**今生的驕傲**」的另一面表現罷了。

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都是注重於肉慾的享受方面；但「**今生的驕傲**」卻不只是榮華富貴方面的誇耀，也包括人為的「**善**」和刻苦修煉的功德方面。魔鬼對於那些在物質的享受上有所覺悟的人，便引誘他們走向人為的宗教，以自己行善、刻苦、修養、道德……為誇口。事實上這不過是虛榮的另一方面，同樣的只限於「**今生**」，杲轉眼成空的一片浮雲罷了。有不少基督徒，不敢以今生的財富、地位、學問為誇口，並非真正不愛世界，而是怕教會中的「**輿論**」。因此他們的誇耀改換了包裝，他們以在教會中的名譽，地位和熱心捐獻為驕傲，結果還是落在魔鬼的圈套裏面，依然是屬於今世的虛榮，帶不到永生裏去。這樣的人根本不是愛主，他們不過在教會的事工方面尋求虛榮的滿足，實際上還是愛世界。讓我們把今生一切的誇耀都釘在十字架上，正如保羅所說的：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C ·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的理由 (2:17)

17 為甚麼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呢？在這裏使徒提出兩項簡單的理由，就是：

1.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
2. 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許多不信耶穌的青年人，批評基督徒對世界的態度消極和逃避現實。其實他們完全不明白「**逃避現實**」這句話是甚麼意思。逃避現實就是對面臨的實際難題不敢應付，不求切實的解決，卻另去尋求一些可以欺騙自己的安慰。但聖經的教訓，從來都是要人面對現實，確切地解決問題，而不是自欺地解決問題。那些說基督徒是逃避現實的人，是不相信「**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而「**遵行神旨意的卻要永遠常存**」的聖經真理的。誠然人們很容易會辯說，誰知道遵行神旨意是否永遠長存呢？但人們卻無法否認「**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這個事實。擺在每個人眼前的許多世界名人：史太林、赫魯曉夫、甘乃迪、劉少奇、尼克森，……他們或死亡，或被革職，或被暗殺，或面臨審判……。就在我們眼前所能見到的數十年中，已經有那麼大的變化。不論他們怎樣轟轟烈烈的創立偉大的事業，但一切世界榮華都會過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聖經中教導信徒對付世界之法有：

1. 不愛 (15 節) —— 心不要被世界擄去。
2. 不效法 (羅 12:2) —— 思想上不要佩服世界，一味跟它走。
3. 不屬…… (約 15:19) —— 不要被世界同化，求「**世界**」的笑臉。
4. 向世界死 (加 6:14)。
5. 看作糞土 (腓 3:7-8)。
6. 從世界出來 (林後 6:17)。
7. 用信心勝過它 (5:4-5)。

問題討論

神就是光，是否表示神是抽象沒有位格的？這句話有甚麼屬靈的教訓？

甚麼叫做「**在黑暗中**」？黑暗跟罪有甚麼分別？為甚麼人會落在黑暗裏？從第 6 節看，要怎樣離開黑暗？

在光明中行是甚麼意思？有甚麼結果？在光明中跟寶血洗淨有甚麼關聯？

怎樣才可以保守自己常在光明中？留心 1:8-10；為甚麼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以神為說謊的？我們得赦罪，是根據神的慈愛，還是根據神的公義？

若犯罪之後悔改了，又再犯罪，還有希望得赦免嗎？2:1-2 的話是對甚麼人說的？信徒多次犯罪，求赦還得赦免，是否會叫人放縱，更放膽犯罪？

2:2 的「**中保**」原文是甚麼意思？

按 2:4 是否要遵守十誡才可以得救了？遵守主的命令跟愛主有甚麼關係？

住在主裏是甚麼意思？為甚麼說遵守主命就是住在主裏面？

甚麼是約翰所謂的新舊命令？在新約中基督曾給教會甚麼命令？

按 2:8「黑暗」已經過去了，真光已經照耀，是否表示世界會越變越好。

第三段 認識敵基督者 (2:18-29)

使徒在勸勉信徒遵守主道，要愛神，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情慾之後，隨即提醒信徒要防備敵基督者。從下文看來，可知那些敵基督者的言行教訓，都是誘使信徒偏離正道的。信徒若在真道上失去信心，當然也就在靈性上負愛世界，隨從情慾，不遵行主的道了。

本段論敵基督者的出現，與 4:1-6 的信息配合，都是本書的重要論題。

一·對敵基督者該有的認識 (2:18-23)

使徒約翰很清楚地指明，有一位「那敵基督者」，將要在世代的末了出現；並且在那真正的敵基督者出現之前，會有好些類似的敵基督者先出現在教會之中。主耶穌曾預言有假基督出現（太 24:5,24），使徒保羅也預言有「大罪人」「沉淪之子」「不法的人」要顯露出來（帖後 2:3,9），並且在保羅所設立的教會中，早已有假弟兄（加 2:4），假使徒（林後 11:13）出現。彼得的書信也同樣預言有假師傅出現（林後 2:1-3）。這些經文跟老約翰所說的都非常吻合。那敵基督者就是最後要出現的大罪人。而好些敵基督者，卻跟假弟兄，假使徒同屬一類。在此我們先注意：

1·「那敵基督的」跟「好些敵基督的」(2:18)

18 「那敵基督的」是指災難中要出現的那一位敵基督者，也就是帖後 2:3-4,7-10 的「大罪人」，「沉淪之子」。他最大的特點是「高抬自己，自稱為神」和「不法」（賽 14:13-15;結 28:15）跟魔鬼的性格相同。

「好些敵基督的」，卻是指歷代以來那些類似敵基督者的人。他們彷彿是那敵基督者的先鋒，預備他的來到。歷代以來都有好些可以預表敵基督者的人物，具有敵基督之性格，而且曾經強烈的反抗神。但他們都不是「那敵基督的」，而只是「像」他而已！但這一類的人將會越來越多，而且越來越像。直到那真正之敵基督者出現的時候，他是集合歷代敵擋神之人的一切特性和方法，盡量的運用在敵擋神的方面。

注意：敵基督者的一切，都假冒及仿照基督的出現。基督如何預先有許多預表祂的人，敵基督也照樣有類似他的人預先出現。

按啟 13 章可知當敵基督者出現時，不但只在宗教的道理方面對教會進行誘惑對敵行為，且要利用其軍事政治的力量壓迫一切信基督的人。

「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這「末時」與太 24:14「末期」不同。（原文也不同字）。這末時指靠近災的末時，即基督教會時代之末後一段時間。太 24:14 的「末期」卻特指大災期。

「末期」原文 *telos*，在羅 6:21 繙作「結局」，太 17:25 繙作「稅」。含有到最後要來算賬的意思。

好些敵基督的出現，是末時兆頭。但這兆頭只使我們知道時日更近，卻不能確知是甚麼日子。

集合歷代「好些敵基督」的特點（像敵基督之點），才是將來的敵基督的真像。正如集合一切古今信徒生命上的長處，才足以表明基督的真像。

2·他們是混在教會中的 (2:19)

19 「這裏」所講的敵基督者，跟 4:1-6 所述的稍為不同。因為後者沒有說明那些敵基督者是否混在教會中，只說他們已出現在「世上」。他們可能是附於人身之邪靈，使人迷信各種假神或邪術，或運行在世人心思中（4:5），叫他們跟教會作對。而本節經文所講的卻是那些混在教會中，挑起爭端和分裂的敵基督者。他們按外不像 4:1-6 所述的那麼容易辨認，他們本身也不會承認自己是敵基督者。但他們卻有相當高深的屬靈知識，甚至初期教會的信徒也分別不出，直到發現他們的叛教行為時才認出來（19 節——「出去……」）。注意：雖然他們沒有生命，但也可能因學習而得著屬靈的知識，像學習其他學問那樣。但比較 20 節首句，就可知這等人實際上沒有「恩膏」（聖靈）住在心裏，所以他們還沒有得救的經驗。

這些敵基督者，好像魔鬼派出的奸細，目的是要破壞教會的見證，阻礙教會救靈魂的工作。另一方面預備世人的心，製造各樣叫人以為偶像或邪術，甚至鬼靈也同樣可信的意念，並叫這種錯誤的意念成為人的傳統觀念。所以這些敵基督者的靈的出現，可以說是魔鬼為著預備將來基督降臨時的大戰爭預作的佈置（啟 19:19-21），似乎魔鬼對牠自己悲慘的結局還存著最後掙扎的妄想。

在此，我們倒可以略得安慰，而不用對教會當前的情形過於悲觀。因為，就算在使徒時代，教會也難免有反叛者出現，好像徒 15:1;提後 3:8 的人，何況今日？但毫無疑問的，這些現象更加提醒我們，對教會聖工要十分謹慎，不要把聖工放在假信徒手中。那些只有教友資格，而實際上沒有生命的人，常是教會工作的攔阻。所以今日神的工人，應該學習分別誰是真信徒。雖然這是相當困難的，但還是應當盡力防止聖工落在沒有生命的人手中。不過照今日教會情形看，這種流弊，勢必每下愈況，而教會也必日漸腐敗，教會內部不法的事會不斷增加，直到基督再來。這正合乎聖經對這世界的預言（太 24:12; 提後 3:13; 啟 9:20）。

3 · 他們的行事與信仰（2:20-23）

20-23 「恩膏」明顯是根據舊約的背景。舊約時代，所有分別為聖歸神的，或蒙神揀選而特別受神託付的，都要接受特別配製專為神使用的有油膏抹（出 30:22-33; 參撒 10:1; 16:13; 王下 9:1-10）。但使徒未加上任何解釋，直接把恩膏用作聖靈的象徵。因為新約時代，神不是用屬物質的聖膏把人分別為聖，而是用祂所賜給信的人的聖靈，住在人的心中作為印記（弗 1:13-14），把屬祂的人跟世人分別出來，凡是信的人就是受了聖靈的人，也就是受恩膏而分別為聖的人。

當時的信徒雖然已經受了聖靈的恩膏，並且知道有好些敵基督的要出來，但使徒還是要提醒他們，因他們還沒有足夠的經歷怎樣去運用他們的真理知識，怎樣按聖靈的指教去辨別異端。按這幾節經文可見那些敵基督者的行事信仰大約可分為下列幾點：

A · 他們沒有聖靈（20 節）

行事只好用屬世手段，他們對屬靈的事常領會錯了，就像猴子學習人的動作，一定有許多錯誤的領會。

B · 虛謊

不單指他們外表的舉動，也包括他們的「愛心」，「善行」，都是虛偽而另有用意的。他們很會投機取巧，見人說話，但不難從他們的行事為人中，發現他們對罪沒有感覺，對主沒有真正的情

感，對神家的利益並不關切。

C·否認耶穌是基督

即不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救主，是神而人的基督。他們信仰與「那敵基督的」相同。直到現在雖然許多異端出現的背景不同，但他們的來源是相同的，都是出於敵基督者的靈。他們的道理多半都是直接間接地否認基督是道成肉身來的。

這些敵基督者既然沒有生活，又是「虛謊」的。那麼這裏所說的「否認」，應該不會只限於口頭上的否認對這些人應該留心他們實際上的信仰是不是「否認」基督道成肉身。現在教會中也有好些不信神的傳道人，他們實際上並不相信基督道成肉身，但他們既無所謂信仰立場，自然可以看風轉舵，隨機應變，隨和那些跟他們的信仰相反的道理，使人難以辨認。但雖然這樣，所有「不信派」的新神學者，在處理有關教會的事上，必然趨向於迎合社會潮流。在信仰的見解，靈性問題上，也必然避免提到罪的問題。他們強調愛，不提審判，似乎是很對的，但對於根本上不信基督的救贖和將來審判的人來說，這種論調，只不過是一種掩飾和巧辯而已！因為沒有審判，根本就不需要救贖。

二·對起初所聽的真道要有的態度——持守真理（2:24-26）

1·要持守起初所聽見的（2:24）

24 「起初」*archee* 是本書常用字（1:1;2:7,13,14,24;3:8,11……）。使徒指示堅持起初所領受之真道是應付敵基督的要訣，也暗示主的道沒有忽是忽非的（林後 1:17）。

「從起初聽見的」。在這裏所指的是偏重於使徒們原先所領受的福音真道，沒有被人曲解的純淨真理。而不是指聽道的人最先聽到的道理。否則，若先聽到的是異端之道，若是堅持豈不是無可救藥？這裏的話跟猶大書 3 節;林前 15:2-4 相近，就是指使徒初期所傳純正福音真道。使徒從起初所領受的既然是完全正確的，所以信徒該持守從起初所聽見的道，就像保羅對加拉太人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在此原理上，約翰跟保羅的意思思很接近。

但老約翰曾一而再地用「從起初」指主所頒給門徒彼此相愛的命令。所以這裏的話也很可能指主耶穌要信徒彼此相愛的命令。

「常存在心裏」。使徒進一步指示我們怎樣持守真理，就是「常存在心裏」，不可隨流失去（來 2:1），聽了就忘（雅 1:25）。許多信徒的心是一個「是非的倉庫」，對別人的故事，別人的虧欠，病苦的遭遇……都能牢記不忘，而對真道卻裝不進，留不住！

神的道怎能常存在心裏？要先打開心門，讓神的話感動、作工、運行在心裏，然後才能常存在心裏（參弗 3:17-18;比較弗 3:20）。

2·持守真理有甚麼好處（2:24-26）

24-26 使徒也指出持守真理的好處，有：

與神聯合（24 節）

「……你們就必住在主裏面」。主就是真理，住在真理裏，就是住在主裏。神就是愛，若持守主的命令而住在愛中，就是住在神裏面而與神聯合相親。

不致受誘惑

常住在主裏，就是常行在真理中，當然就不致受誘惑了。而且常住在主裏，與主親近，是勝過試探之基本方法。且必須對主所說的話有信心：常聽誰的話必然更信他的話，常聽主的教訓，也必對主的話更有信心。使徒要求信徒常存所聽的真道，與拒絕異端的誘惑，有密切的關係。單單聽過或明白真理，還不一定能勝過誘惑，必須常常存記，深刻明瞭，熟習善用，才可能應付異端。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2:25-26）。似乎當時有人引誘信徒，使他們懷疑主所應許的「永生」（參 5:13），所以約翰特別加以證明這永生之道，也就是使徒起初所傳給他們的。他們既然從心裏承認主的道，又認識了神，就該持定主的應許，不要因人的「引誘」而搖動。

三·對「恩膏」的教訓應有的順從（2:27-29）

1·「恩膏」是甚麼？（2:27）

27 「恩膏」指聖靈說的（參上文 20 節註解）。舊約膏油是用以膏抹神所選用來承接聖職的人（包括君王和祭司）。「受膏」表示是經神所特選，並分別為聖的。在新約裏，神卻賜聖靈當作「恩膏」塗抹每一個信徒（弗 1:13-14），以表示他們是分別為聖對神的人。這聖靈的恩膏只要有真誠的信心就可以接受（加 3:14;弗 1:13-14），且永遠與信徒同在，又在一切事上作我們的訓慰師。

新約聖經記載聖靈的工作有多方面，如：

- A·賜給新生能力（羅 8:2;加 5:25），
- B·住在我們心中作憑據（林後 1:22;羅 8:9），
- C·幫助祈禱（羅 8:26;弗 6:18;猶 20），
- D·引導我們明白真理（約 14:26;16:23），
- E·便我們能為主工作並結果（徒 1:8;7:55;加 5:22），
- F·引導我們當行之路，教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徒 8:25-39;10:19;13:2;16:6,7），
- G·把聖靈的恩賜給我們（林前 12:4-11;28-31）……等。

2·「恩膏」怎樣凡事教訓我們？（2:27）

27 「……恩膏，常存……」（27 節），應與 24 節首句比較。「恩膏」是藉一次的相信，就常存在我們心中，在此所謂要「常存」的，其實是指出於聖靈所啟示的教訓（見 24 節），而不是指聖靈本身；因為不是我們把聖靈存在心中，乃是祂自己進來與我們永遠同在的。但真理卻需要我們殷勤地追求，才能常存在心裏。恩膏（聖靈）一方面幫助我們「常存」真理在心裏，一方面藉著真理在凡事上教訓我們。

聖靈要在「凡事上教訓我們」。這是最重要的屬靈教育。信徒要留心聖靈怎樣在我們每日的生活工作上藉一切大小、好壞、別人作的、自己作的……事上，教育，造就我們，使我們更認識神。這是聖靈在一個常與主交通，而行在光明中的信徒心裏必有的工作。若我們敬愛神，那麼在生活的每一件事上都能被聖靈利用來教訓我們。因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並不用人教訓你們」，中文新舊庫譯本作「以致你們並不用誰來教訓」。不是說所有信徒都斷然拒絕別人的教訓，否則使徒和許多神僕也不該教訓人，又叫人聽從他們的教訓；而是說信徒

理當常常聽從聖靈的教導，以致用不著別人來教導了。留心聖靈的教訓使我們可以脫離「從人領受」的程度，而學會如何跟神行走，對屬靈的事能自己領會，就如：

馬利亞膏主。並沒有人教訓她，她卻打破玉瓶，預先為主的安葬而膏了耶穌。當主耶穌把母親託於約翰時，也只叫他「看」你的母親，約翰就明白主的意思，奉養主的母親了。

「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這意思就是聖靈的工作和教導是真實的，不是虛假的，聖靈絕不會教導或指引人作虛假的事，例如：掩飾自己軟弱所編造的理由，為求取人的稱許的假熱心或誇大的假見證，或像上文所提的「好些敵基督者」的各種假虔誠……等。真正順從「恩膏」教訓的人，必然脫離各種虛謊，活在真實的光景中。

3·順從恩膏教訓的益處(2:28-29)

28-29 住在主裏——與主合一

聖經一方面告訴我們要讓基督住在我們心裏(弗 3:17)，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要住在主裏面，這些都是表明信徒與基督在屬靈生命方面的合一。本章論到住在主裏有三種途徑：

- A·遵守相愛的命令(2:5-8)。
- B·常存起初所聽之真道(2:24)。
- C·順從聖靈的引導(2:27)。

這三樣都是互相關聯，互為因果的。也都有同樣的益處，叫我們與主更親密聯合，使仇敵無法加害。

我們能為主發光、熱心，能有主那樣的溫柔良善，都因住在主裏面，就像鐵在火中，自然就有熱力，有光輝，又變得柔軟。

坦然無懼

與主親密的結果，自然向主坦然無懼。「坦然無懼」含有放心而無慚愧的意思。因為：

- A·住在主裏的必能為主結果子(約 15:4-5;路 13:6-9)。既能結果子，自然不會慚愧了。
- B·住在主裏的必行事公義(2:29)。既無私心，也沒有不義，當然可以坦然見主了。

「公義」是神的性情之一。行公義是神兒女屬神之性情的表現。不過神的公義是與愛心相輔的。絕對沒有被洩怨恨之成分。

問題討論

本段的主要信息包括甚麼要點？

「那敵基督者」與「好些敵基督者」有甚麼分別？

按本段的記載，當時的那些敵基督者是教內的還是教外的？怎樣分辨敵基督者？

為甚麼老約翰要信徒持「起初所聽見的」道？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

「恩膏」有甚麼舊約背景？為甚麼使徒不解釋就直接用以指聖靈？

基督徒要怎樣在生活上接受聖靈的教訓？順從聖靈的結果把我們引進怎樣的屬靈生活？—— 陳終道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約翰壹書第三章

第四段 神的兒女與世人的分別 (3:1-24)

一·生命和指望的分別 (3:1-3)

本章是使徒從幾方面比較神兒女與世人的分別。比較 1 節和 3 節，可以更清楚的看出這正是本章的中心思想。

聖經中一直注重神兒女跟世人有分別(出 11:7;林後 6:17)。沒有分別就沒有見證。但本章所注重討論的，是從正面提出神兒女所有的特點和應有的表現。一切與我們所特有的指望、地位、生命、愛心……相反或不相稱的事，就都是我們所不該做的。

1·神兒女尊貴的地位——現在 (3:1)

1 老約翰在這裏懇切勸告信徒，需要以自己的地位為重。「你看……何等的慈愛。」神已經把我們升高到何等的地位？祂使我們成了祂自己的兒女。我們怎麼還不重視，還不滿足而感恩呢？還要爭取、誇耀甚麼別的屬世的地位呢？使徒深知信徒因愛慕、追求或爭奪屬世的虛榮而失去聖別生活能力之根本原因，是在於未認識神兒女地位之尊貴，不知自重，而甘心與世界同流合污，這種情形跟以掃輕看長子名分有些相似。

「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這句話不但加強了上文的語氣，更指出信徒應該有的本分。我們不是只在地位上「稱為神的兒女」，也該在實際生活上「真是神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神」，他們既不認識神，自然不看重作「神兒女」的地位。但我們決不可因此而去效法或羨慕世人，倒該著重神的恩典和我們的地位，表現出該有的見證。另一方面，世人所以不認識神的慈愛，可能就是因為我們的生活不像神的兒女。

2·神兒女美好的指望——將來 (3:2-3)

2-3 在這裏使徒約翰再提出另一樣信徒所特有的盼望。就是在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必會像主。雖然「將來如何，還未顯明」(指林前 15:35-41 復活之形體)，但那不過是像祂的榮耀的程度多少還未顯明而已！按林前 15:35-41 信徒將來榮耀之身體，其榮光大小各不相同。只要看他本身就馬上知道他的榮耀多少，像主的程度如何了！今天在屬靈生命方面越像祂，將來在天上也越像祂的榮耀。因此，我們在世的日子，就像還在煉爐中的時候，用甚麼材料，放在甚麼鑄模上，將來就成了甚麼樣子。

在「像祂」的許多事上，最重要的是要潔淨自己像祂。(當時異端主張：肉身犯罪是不會影響靈性的。)

「真體」的原文 *kathōs estin* 即是「正如祂所是的」。 *kathōs* 在約 17:18;3:14 均譯為「照樣」。

在這裏使徒似乎暗示他還未見過主真正榮耀之「真體」。他雖然曾見肉身的主、復活的主，但未必「正如祂所是」的那麼榮耀。換言之，將來所要見主的榮耀是比使徒異像中所見的更大。這一點可從古時聖徒見異像時之反應不同得著佐證。如主復活以後顯現與門徒相見，門徒都平安無事……。但在啟示錄中，約翰見主時便仆倒地上，一如舊約聖先知們，顯然是主的榮耀使他擔當不起。可見各次的顯現

中，主所顯現的榮耀有程度上的分別。可 16:12 說主是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可以推想主向門徒復活之顯現，並不就是主真正榮耀的程度，而是按照他們所受得住的程度向他們顯現罷了（參提前 6:14-16）！

二·對罪惡的態度分別（3:4-7）

「凡犯罪的……」是一種原則性的講法，不論是未信主的人、是傳異端的假師傅、是信徒，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並無例外。這句話似乎也針對當時的偽智派。他們說人可以一面犯罪，一面依然聖潔。這幾節說明信徒在對付罪惡與行義這兩件事上與世人有完全不同的步驟、標準，和方法。並且由於罪惡的徹底解決，所以信徒不但成了被算為義的「義人」，且是「行義的」。在這裏論及信徒對罪方面有三點跟世人不同：

1·知罪的標準跟世人不同（3:4）

4 「**違背律法**」原文 *anomia*，就是不法，無法。這不法當然以聖經的話為標準，但也包括違犯世界政府的律法。違背聖經的話就是違背神的旨意，也就是犯罪。信徒對罪的標準是以聖經為準則——這才是神所承認的標準。世人不但犯罪，而且他們對罪的標準（甚麼算是罪），也是神所認為不合格的。

被聖經罪的標準是：

- A·知善而不行的就是罪（雅 4:17;2:9），
- B·不信耶穌是救主就是罪（約 3:18），
- C·違背律法就是罪（約 1:3:4），
- D·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 1:5:17），
- E·虧欠神的榮耀是罪（羅 3:23），
- F·不幫助無辜的人是罪（提後 4:16;參利 5:1），
- G·隨從世俗順從魔鬼是罪（弗 2:1-3），
- H·各種私慾和不義的事都是罪（可 7:21-23;羅 1:24-32;加 5:19-21）。

總之，基督徒對罪的標準是根據不改變的聖經。但世人對罪的標準是根據人自己所定立的規則，而這些規則隨時會改變，或降低標準以迎合人的喜好。信徒起碼不作世人觀念中認為是犯罪的事，才不至羞辱主。

2·除罪的方法跟世人不同（3:5）

5 如果我們對罪的標準很高，卻沒有妥善的除罪方法，就比世人更苦了。但我們已經有世人所沒有的救法。這救法是藉著主的「**顯現**」，為罪受苦而成功的。這裏使徒仍然是繼續第 3 節的意思，勸勉信徒要潔淨自己，不要受異端之誘惑。既然這樣，我們：

- A·一犯了罪就要立刻求赦罪。有了赦罪的方法，竟不悔改求赦免，真是罪上加罪。
- B·不要遮掩罪惡，為自己推諉辯護；要誠實認罪。
- C·認罪悔改之後，不要再犯罪（約 8:11）。
- D·不要因為犯了罪而灰心，自暴自棄。

因主的顯現目的正是「**要除掉人的罪**」。我們應該接受祂的除罪之法。「**顯現**」在此指主的首次降世受死。

「在祂並沒有犯罪」——本句加強說明基督的降世受死不是因自己的過失，而全是因著要除掉人的罪。聖經裏面對於基督的無罪和祂的受死是為擔當人的罪，曾多方面證明，如：

- A · 主自己的見證（約 8:46;18:23），
- B · 大祭司該亞法的見證（約 11:49-52），
- C · 賣主的猶大的見證（太 27:3-6），
- D · 彼拉多的見證（太 27:24-25;路 23:22;約 19:1-16），
- E · 彼拉多夫人的見證（太 27:19），
- F · 十字架上的強盜的見證（路 23:41），
- G · 使徒彼得的見證（徒 2:22-36;彼前 3:18），
- H · 使徒保羅的見證（林後 5:21），
- I · 司提反的見證（徒 7:52），
- J · 使徒約翰的見證（本節），
- K · 先知的預言的見證（賽 53:4-6），
- L · 施洗約翰的見證（約 1:29），
- M · 神自己的見證（太 3:17;可 9:7;參林後 5:21），
- N · 百夫長等人的見證（太 27:54）。

3 · 勝罪的途徑跟世人不同（3:6-7）

6 上 本句何廣詩牧師譯作「凡長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見何著《約翰書信新譯註釋》）。

上節只是勝罪的消極方法，而「住在主裏」才是勝罪的積極方法。所有失敗原因無非由於離開主，與主疏遠的原故。要是我們無論作甚麼，在事前和事後都把心思回到主那裏，或藉禱告、或藉默想，保持與主不斷的聯繫，就叫我們能勝過試探了。

6 下 「犯罪的」是動詞，不是形容詞。這些話應指不信的人，是與下句「行義的」對照。前者指不信的人，後者指信徒。「犯罪的」原文 *hamartano* 是 *hamartano* 的今恆時體，所以不是偶然一次犯罪，而是習慣於犯罪的人。這「犯罪的」也可能指當時傳異端的人。注意 7 節的第一句「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使徒寫信就是要提醒信徒，防備那些誘惑人的，那些人本身就是「犯罪的」那類人。

「看見」是指屬靈的看見。意思是說一個慣常犯罪的人，是根本未曾真正看見過主、認識過主的。

7 第 7 節「行義的」，「行」字原文 *poio* 是 *poieo* 的今恆時體，像上節的「犯罪的」一樣，指繼續行義的人。本節暗示當時那些傳異端的人，不是慣常行義的。他們雖或能偽裝出一些義行，卻不是出於生命的。凡是偽裝的必都一定不能持久；但出於生命的才是「慣常」的，傾向於義的。

三 · 生命與性情的分別（3:8-12）

1 · 屬鬼的與屬神的（3:8-10 上）

8-10 上 「犯罪的是屬魔鬼」，這是指生命方面的歸屬而說的。信徒在生命上與世人有極大的分別，世人所有的是屬魔鬼的犯罪的生命，而信徒卻是從神生的，也就是在生命上是屬神的，是不犯罪的

生命，有分於神聖潔的生命（彼後 1:4）。世人以犯罪為樂，信徒犯罪卻覺得痛苦。前者傾向惡，後者傾向於善。所以那些誘人的假師傅，自以為屬靈高超，別有心得，卻在行事生活方面，繼續犯罪，那就完全是自欺欺人的了；因為這正是屬魔鬼的兒女的表現。

「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也就是說，牠向來就是犯罪的，犯罪從不改變，從起初到如今牠在犯罪及引人犯罪，這方面是「老祖宗」。我們只有倚靠神的兒子「顯現」時所成功的救恩，才能勝過牠。主的救恩不但叫人脫離罪惡，並且除滅試探人的魔鬼的作為。所有叫人犯罪的事，都是魔鬼的作為。

注意：「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這「道」原文是「種」（*sperma*），不是「話」，與太 13:24；彼前 1:23 的「種」同字。在羅 1:3；4:16；來 2:16 譯作「後裔」。這句應與 15 節「永生存在他裏面」對照，說明有永生存在裏面的人，他們永生的「種」是不能「犯罪」的。

「不能犯罪」指信徒內在之新生命是不能犯罪的。信徒偶然犯罪是因隨從肉體，體貼舊生命的緣故。信徒所有的是不能犯罪之生命，世人所有的是不能不犯罪的生命。

2 · 恨弟兄的與愛弟兄的——仇恨的與相愛的（3:10 下-12）

10 下-12 信徒間彼此相愛，乃是信徒們與世人的最大分別，這是教會性的見證（不只是個人的）。這是「從起初」自古至今，教會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約 13:35）。跟著使徒舉出「該隱」的例子作為警告，說明恨弟兄就是行惡而屬魔鬼，愛弟兄就是行善而屬神。愛是神的性情，恨是鬼的性情。既有神的生命，就不該表現像魔鬼的行為。因為生命、性情、行為是密切相關的。我們既是神的兒女，有神永生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就該活出神兒女的樣式。

一這裏論世人——魔鬼的兒女，不如神的兒女的共八點：

- A · 不知罪，
- B · 不除罪，
- C · 不認主，
- D · 不行義（只會用口講論義），
- E · 屬魔鬼，
- F · 不能不犯罪，
- G · 恨弟兄（信徒），
- H · 不接受光照。

四 · 愛心生活的分別（3:13-24）

1 · 為甚麼要相愛（3:13-16）

信徒與世人第三類的分別是在群眾性的愛心生活中顯明出來。上文既以該隱為例，證明世人心中常存嫉恨，在這裏即勸勉信徒活出主的愛來，以見證神兒女與世人的分別。

A · 愛與恨是信徒跟世人的分別（3:13-15）

13 信徒被世人憎恨不足為怪

這句話是安慰當時的信徒，若被世人所恨不要奇怪，似乎是遭受意外的不幸，倒當看作是分內

的事（參彼前 4:12 註解\cs3）。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許多信徒所以不覺得弟兄相愛的需要，是因為行事、生活在世人中不發光，不拒絕罪，不榮耀主……因此他自然不為世人所「恨」。他走世界的路十分通順，當然不感到主愛的甘美。所以這裏說「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反之，世人若不恨你們，倒要希奇，因為恐怕是因你已經與世界同流合污了（提後 3:12）。所以世人的「恨」也是幫助我們更加相愛的原因之一。

14 「愛弟兄」是已經出死入生的憑據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有愛弟兄的心是證明已經「出死入生」，是有生命的憑據之一。許多人才信主的時候，特別覺得弟兄之間可親熱。

「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這「死」當然不是指肉身之死，乃是指靈性的死。沒有愛心的人就是靈性死的世人。信徒必有愛心，否則仍未離開他舊日的「死行」（來 6:1），好像復活的拉撒路，尚未事開墳墓和裹頭巾的時候，雖有活人的生命，卻沒有活人的生活。按聖經所記的「死」有幾種意思：

身死：身體死，地上的帳棚毀壞（林後 5:1-8）。

靈死：與神隔絕（弗 2:1）的人，主稱他為死人（路\cs39:60;弗 4:18）。

永死：最後永遠的沉淪（啟 21:8）。

同死：指屬肉體的一切與主同死，如世界、肉體、老我……等（參加 6:14;5:24;2:20）。

15 恨弟兄的還未得救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本節對於殺人的罪，似乎給我們一項完全新的解釋。但使徒在這裏是被「恨」與「殺」的動機方面來說。殺人的起因是根源於「恨」。「恨」是「殺」的起點，「殺」是「恨」的極點。在人的眼光中，「恨」與「殺」有顯著的不同，因「恨」是藏在內心的意念，「殺」是表現在行為上的動作。但在全知的神看來，恨人而沒有殺人只是畏懼法律的制裁，別人的報復，或沒有機會下手而已。但人若任由「恨」的罪繼續滋長，不立即消除，他就是走向殺人的罪上去。「恨」與「殺」只是同一條路的不同階段罷了。

按上下文說來，本節是由該隱殺亞伯的事所推論的道理，作為信徒的警戒。該隱所以會殺亞伯，就是「恨」的極端的表現。魔鬼引誘人犯罪，不論那一種罪，都是先從人的心意和情感上作好「準備」，然後在行動上給人犯罪的膽量。該隱恨亞伯是心意上的罪，殺亞伯是行動上的罪。他怎麼不能消除心中的嫉恨，讓它繼續滋長以致殺了亞伯呢？因他沒有永生的生命存在裏面。所有沒有永生神生命在他裏頭的，內心都充滿各種不同程度，不同起因的「恨」，不但內心常常抱怨，也沒有平安。亞伯為甚麼不恨該隱呢？他承受無故的被罵被打，終至被殺，因他有永生神的生命在他裏頭，是神所稱義的人（參來 11:4;太 23:35）。所以「恨」是沒有得救的人最明顯的表記，而「愛」卻是信徒最特出的表記。

B·主已為我們捨命，所以要彼此相愛（3:16）

16 這意思就是我們以前雖然也曾愛過人，但根本未明白愛的真意，直到我們認識「主為我們捨命」之後，才知道何為愛。也惟有因主愛的激勵，我們才會真正彼此相愛。也只有因主愛的激勵而

發出的愛，才是真愛。

本節與 4:10「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意思相似。這兩節經文是使徒約翰對「愛」所下的定義。甚麼是「愛」？愛是：

1. 基督為我們捨命，
2. 是神把祂兒子賜給我們作了挽回祭。

而這兩點定義都同一個中心，就是基督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不論是神差祂兒子來，還是基督自己為我們捨命，都是指向十字架。唯有基督在十字架受死所顯明的愛，才足夠解釋甚麼是愛，才是愛的真諦，。

這樣，十字架的愛所表現的特色是甚麼呢？十字架的愛的特色是：

有實際的行動：神賜下祂兒子，基督為我們捨命（本節）。

是神愛罪人的愛：不是人間的愛，是神的愛，在我們還敵擋祂的時候為我們死（羅 5:8）。

恆久忍耐：基督一生忍耐人的頂撞，直到在十字架上仍忍受人所加給祂的一切苦難（來 12:2-3）。

恩慈而公義：十字架顯明了神的恩慈和公義兩種性情（彼前 2:24）。

完全降卑自己：高舉神（腓 2:6-11）。

不計算的饒恕：主在十字架上仍為仇敵求恕（路 23:34）。

拯救的大能：十字架所顯明神的愛，是勝利的愛；十字架不只是犧牲，而且是有果效的犧牲，徹底地解決人的罪，並給人盼望和生命，是一種大能的拯救的愛（羅 1:16;林前 1:18）。

保羅對愛的解釋，可以跟約翰的解釋互相補充。在林前 13 章保羅說明愛並不就是超凡的才能，或偉大的犧牲，甚至把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另一方面他又解釋了愛的正面的意義，與基督在十字架所表現的愛的特色完全吻合。他又在羅 5:8 說神的愛是藉基督的死向人顯明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跟本書所說的意思很接近。

2 · 應該怎樣彼此相愛 (3:16 下-18)

愛既是神兒女與世人不同的特點，這樣，我們應當怎樣地實行相愛？這裏就告訴一些關於實行彼此相愛的法則：

A · 以基督為相愛的榜樣 (3:16 下)

16 下 注意：本節末句的「也當」是一個重要的字眼。在原文只一個字 *apheilomen*，而字根 *pheilo* 是必須，理當之意。按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字彙，這字的最初原意是用於欠債的理當償還方面。表示我們既領受了主這樣的大愛，理當同樣愛弟兄，我們有責任照著主的愛而彼此相愛。以基督的愛作為我們的相愛榜樣，這是我們彼此相愛的重要法則。主怎樣愛我們，「為我們捨命」，這是愛的愛最高表現。羅 5:7-8 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捨命」，是主為我們捨棄了一切天上的榮耀之後，最後所捨棄的。所以主為我們死這件事，是表明主為愛我們，所捨棄的是毫不保留的，願意盡所有為我們捨掉的，並且是毫無條件的，完全不記念我們的罪惡；在人看來是太不值得的，但主卻為我們捨了。

使徒在這裏勸告我們也常以主為我們捨命的愛，去彼此相愛。人為別人所能捨的，捨到最後就是自己

的生命。若我們願意為弟兄捨命，當然就沒有什麼不肯為弟兄捨的了。但許多時候，我們不但沒有肯為人捨命的愛，甚至不肯為人捨棄一小時的時間，一些財物，一點利益……所以就不能彼此相愛。

B·不要塞住憐恤的心(3:17)

17 上節注重效法主的榜樣而愛弟兄。這節進一步指出怎樣才算是照主的愛而愛人，怎樣就不算得是效法主的愛而愛人。聖經在這裏不但指出積極方面我們應當如何實行，也指出消極方面我們不應當行的。這樣，可以使那些沒有實行主的愛的人，更無可遁形，無法閃避自己的錯失。有時我們若只說明聖經真理的積極方面應當行，還不夠使人覺悟他們自己的缺少。但如果我們在指出應當怎樣才對之後，又說明真理的消極方面怎樣行就是錯，就更容易使人看見他自己的實際情形了。在這裏，使徒正是用這樣方法講論相愛的真理。

「凡有世上財物的」——這句話必是專指世上富足的信徒。因為這裏說「凡有……」，不是說「富有」。這句話是和下句「看見弟兄窮乏」是互相比較的。這意思是凡是自己有財物，而看見比自己窮乏的弟兄——比自己更沒有的弟兄，卻塞住憐恤的心，就不算是愛弟兄了。因為愛是犧牲的。「愛」有多少，「犧牲」就有多少。如果我們自以為有主那樣願意為人捨命的愛，卻不憐恤弟兄的需要，就完全是自欺。

「卻塞住憐恤的心」的「塞住」原文是 *kleisee(i)* 和太 6:6 及太 25:10 的 *\cs14*「關上」和「關了」同字。英文 N.A.S.B. 譯作 *closes*，R.V. 和 K.J.V. 則譯作 *shutteth up* 都跟和合本的意思相同。弟兄的缺乏，原應引起我們的同情，給我們表現愛心的機會。但我們關了憐恤的心的結果，不但使窮乏的弟兄繼續受窮乏的痛苦，也關了自己在愛心上長進的機會。

「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注意這裏是說「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不是說「愛人」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按上面的兩句話都是論到愛人方面的事，照理這句話似乎應說「愛人的心怎能看在他裏面泥」才適合。但這裏卻說「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這樣說就顯明使徒認為不愛人的結果，使我們也不能愛神。我們若塞住愛人的心，也就失落愛神的心。屬神的愛心的特點是要讓它流動出去才會增進，若把它塞住，關住，結果就會漸漸減少以致於失落了。許多人常常只覺得自己有所缺乏，而未留心別人的窮乏；但神許多時候把那些比我們更缺乏的人明明擺在我們面前，以教導我們如何流出我們的愛心來。但我們卻塞住憐恤的心，這樣愛神的心當然就不能存在我們裏面了。反之，這句話也告訴我們，要增加愛神的心方法，就是愛弟兄；憐恤窮乏的弟兄，就能激發自己愛神的心。

「愛神的心」原文 *agapef tou theou* 即「神的愛」。神的愛心的特性就是主動的去愛人。我們絕不能把神的愛關閉在裏面，不讓它愛及於人。所以說人若見弟兄窮乏而塞住憐恤的心（愛心），就是窒息那在他裏面的 *\cs14*「神的愛」。

C·要有實際表現(3:18)

18 這一節論到相愛的四種情形：

舌頭上的相愛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以在言語和舌頭上表現我們的愛心；例如：用言語扶助、安慰窮乏痛苦的人。而是說不可「只」在言語和舌

頭上，有口無心的表同情，完全是虛偽的愛，是屬世界的愛。信徒的相愛，卻不可只在口頭上，這種口頭上的「愛心」，實際上不過是一個沒有愛心的人，既不肯為弟兄捨財物，又想利用言語上的表同情，以掩飾自己缺少愛的情形而已。這種「相愛」的結果，不但不能互相激勵愛心，反而必定互相熄滅愛火，使人對於在基督裏珍貴的愛，誤以為與屬世虛偽的愛並無分別。

行為上的相愛

「總要在行為上……」意即總要表現在行為上。把自己所擁有的財物拿出幫助弟兄，才是真正的愛心。在雅各書 2:15,16 也有類似的話——「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要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都是說明我們一切屬靈的德行，都應當有實際的表現才是可靠的。

誠實上的相愛

「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有了行為上的相愛，還要加上誠實的心。雖然真愛心必然表現於行為，但「行為」本身往往也可能是虛偽的。所以愛心不但要有行為的表現，而且所表現的行為，必須是誠實的「行為」才是真愛心的明證。若我們的相愛已經表現於行為上；如從物質上或精神上已經實際地捨棄了自己的利益，幫助了弟兄；但如果我們這樣作的時候，卻另存私心，想藉著自己所給對方的好處，而要利用對方成就自己的私願，博取人的稱譽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這種「行為的相愛」，就不算誠實的相愛，或者可以說根本就不是相愛。林前 13:3 也論到一種很像是「愛」的行為——「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但聖經並不算這種行為就是「愛」，因為這種行為若不是發自誠實的愛心，就算不得甚麼。所以我們相愛，不但要在行為上，且要出於完全因愛主的緣故而愛弟兄的誠實心中，才合神的要求。

真理上的相愛

「誠實」原文 *alcecheia*，其字根 *alcechees* 在楊氏經文彙編列出新約共用廿五次，其中有廿三次譯作 true，一次譯作 truth，另一次則譯作 truly，在中文和合本聖經除了譯作「真」之外(約 1:2:8,27)，有時譯作「誠實」(弗 5:9)；但也有許多次譯作「真理」(如約 1:14,17;8:44;羅 1:18;林前 13:6;約 3:12)。所以這裏也可以譯作「總要在行為和真理上」，英文 N.A.S.B.也譯作 truth (真理)。

我們的相愛不但要出於真誠，也要合乎真理的原則。我們的熱心要以真理的知識為範圍，才能有好的效果；使神得榮耀，人得益處。所謂在真理上相愛的意思就是：

1. 在我們所有的善行上該有虛假作偽的事，或違背真理的事。例如用不合法，不道德的方法或不義的財物去幫助弟兄，或是在別人的罪上有分(提前 5:22)。「作惡以成善」這類的「相愛」絕不是出於真理，而是出於肉體。
 2. 不要單顧身體方面的好處。必須也顧到靈性的益處。若我們的愛心只叫對方得著物質的益處，靈性卻更墜落，或更加引起別人的貪心、懶惰或放縱，這樣的愛心也不是在真理上(帖後 3:10-13)。
2. 要留心作光明的事(林後 8:21)，使我們的善行不致招受不應有的譏諷，或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疑惑。

3 · 神兒女相愛的益處(3:19-24)

A · 知道自己是屬真理的(3:19)

19 愛弟兄既是合乎真理的事，而我們若在行為和真理上相愛，這樣就證明我們是屬真理的了。既然這樣，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就可以安穩。但這節聖經除了字面的意思之外，還暗示我們不要以為照著真理而愛弟兄的結果，就必然會得著人的感激或稱譽。反之，倒可能得相反的結果，被人所誤解批評或魔鬼差役的攻擊，以致我們內心感到不平安。但我們行事最重要的，是要知道自己所行的是否屬乎真理。既屬乎真理，則所行的結果，不論受人的譏譽，都可以在神面前安心了。

B · 良心向神坦然無懼 (3:20-21)

20-21 本節指上文已實行相愛的人，若良心受責備，就該知道，神比我們的心大。因良心的控訴未必都是正確的。世人馮良心行事以為可以得救，其實良心本身不可憑，因良心對道德的標準並不絕對準確，且會因環境和習慣的影響而失去正常效用，甚至不發生控訴的聲音；反之，有些人的良心過於軟弱，所發出的控訴，便會超越真理的要求，使人生活在不安之中。使徒在這裏提醒信徒，我們的行事，不是單以自己的良心為最高準則，而是以神的真理為最高準則。神若不責備我們，我們還要怕良心的責備麼？神不比我們自己大麼？（羅 8:33-34）

若良心對我們的責備是正確的，我們也不必因此過於不安，因為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的事沒有不知道的，我們可以從神得著赦免，使良心不能再控訴我們。

因此倘若我們的心責備我們的時候，我們尚且可以因神的真理而得平安，那麼，倘若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豈不更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了麼？這種坦然無懼的心，是我們最高尚的安息和喜樂。當然這些話不是對那些經常犯罪以致良心麻木的人說的，而是對那些敬虔愛主，卻缺乏真理的判斷力，以致受撒但控訴，良心不得安息的人說的（參啟 12:10-11）。

C · 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 (3:22-23)

23 「並且」表示這是連續上文所說的另一樣好處。我們的良心既不責備我們，而向神坦然無懼，則信心自然剛強。這樣，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

通常如果我們犯罪，良心便會控告我們。在這種情形下祈求，就無法有信心相信神會應允所求。這樣的祈求當然得不著應允。

「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這句解釋上一句「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的理由。顯示這裏「一切」並非沒有範圍的，乃是在「祂所喜悅的事」內的「一切」（參約 14:13-14;15:7,16;16:23-24）。

23 上節既說我們所求於祂的就能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本節使徒就很簡單地說出神的命令是甚麼。就是：

「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

這是普世人應該遵守的命令。遵守這命令的就在光明中，成為光明之子。這命令也說明了應信的是甚麼，就是「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

「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這是特別對信徒而發的命令。信徒應當彼此相愛，這不只是一項勸告，更是元首的一項命令。注意本節第一句「神的命令就是……」那「命令」是單數的，但下文「命令」中所包括的內容，卻有兩個重要部份，就是：

1. 信祂兒子耶穌，和
2. 照祂的命令彼此相愛。

這兩部份是包括在一個整體裏面，屬於一個命令。換句話說，我們若只照神的命令信祂兒子耶穌基督，只不過遵守了祂這命令的一半，我們還必須照祂的命令彼此相愛。

D · 住在神裏面 (3:24)

24 神兒女相愛的第四項益處，就是住在神裏面。「住」的原文是 *menoi* 字根 *meno* 是「長住」，繼續住下去的意思，何廣詩譯本作「就長住在神裏面」。

本節首句「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直接解釋上節所說「遵守神的命令，就是信祂兒子且……彼此相愛」。這樣，就住在神裏面，而神也住在他裏面。

怎麼知道我們信的人與神有這樣的聯合？是藉著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9,16）。主耶穌應許給信的人有聖靈永遠同在（約 14:16）。這聖靈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5:5），使我們能以彼此相愛。

另一方面，信徒既有聖靈住在我們心中作為我們屬神的憑據，這三位一體的神祂的聖靈既住在我們心裏，不就是神住在我們裏面了嗎？這不就是證明我們已經在生命上與神聯合了嗎？這些話，對於當時智慧派的異端，以為神人不可能接近的謬論，是最有力的反駁，並且使徒是根據真理和信徒本身的實際經歷來反駁的。

問題討論

神的兒女在屬靈地位和將來的指望上，跟世人有甚麼分別？

為甚麼約翰說：「我們……必得見祂的真體」？使徒們不是已經見過基督了嗎？

基督徒應該接受世人的道德觀念作為「罪」的標準嗎？

甚麼是我們對罪的標準？基督徒要是犯了罪，該怎樣除罪？怎樣勝過罪的各種誘惑？

凡犯罪的是……未曾認識祂，是否信徒犯了罪就不得救？

信徒在生命性情方面跟世人有何分別？使徒約翰說：「凡從神生就……不能犯罪」怎麼解釋？

為甚麼說信徒若被世人所「恨」不要希奇？難道信徒要故意跟世人作對嗎？

「凡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該怎樣解釋？把恨與殺看作同一回事是否公平？

基督徒要怎樣相愛才會叫愛心增長，才合乎真理和愛心的實際意義？

本章 20-21 節該怎樣解釋？——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約翰壹書第四章

第五段 靈的辨認 (4:1-6)

本段信息跟 2:18-23 類似，但是第 2 章比較注重那些混在教會中的敵基督者，而這一段卻注重那些比較顯明的敵基督者的靈——異端的靈。2:8-26 是指出敵基督者在教會的組織裏面所給予教會的擾亂。本段則指出那些敵基督者在屬靈的經歷和道理方面所給教會的擾亂，也可以包括敵基督者的靈在超然的事

上的活動。但不論 2 章或本章，敵基督者的信仰，和敵對基督的態度是相同的。

在這裏使徒告訴我們怎樣辨認敵基督者的靈，可分三點研究如下：

一·分辨他們的來源 (4:1)

1 「一切的靈」，上文使徒剛剛說過，我們憑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在這裏緊接著就要信徒對「一切的靈」不可不加辨認地相信。這「一切的靈」顯然是指聖靈以外的各種神奇怪誕的靈的表觀，包括各種異端邪說，或自稱從神而來的啟示。那些事都是出於邪靈的偽裝而有的。

「不可都信」，不是說一切超然的事都不要信，而是說不可都信，不可因為那件事屬於超自然的，就輕信以為是出於神；因為那些事假先知也能仿效著行的（太 24:24）。

魔鬼的詭計是叫不信的人甚麼都不信，又使信的人甚麼都信。那結果卻都同樣地陷入牠所設的陷阱中。

「總要試驗是出於神的不是」，在這裏「要試驗」的意思，未必只限定用這幾節經文，作為一種試驗的工具，而只是提醒我們「總要試驗」辨認，不可囫圇吞棗，盲目的接受。最重要的是試驗牠的來源是否出於神……。

這樣，甚麼靈是出於神的呢？下文將有些說明。此外，聖經論到聖靈的經文也可以作我們的參考，幫助我們知道甚麼不是出於聖靈：

「所應許的聖靈」（弗 1:13）——聖靈本身出於神的應許，祂不會叫我們求神所未應許的。

真理的聖靈（約 14:17）——神的靈必引人行真理，而不背乎聖經真理。

賜生命聖靈（羅 8:2）——使人順從新生命的律，不是放縱肉體的。

施恩的靈（來 10:29）——「施恩」不會帶著咒詛和嫉恨。

榮耀的靈（彼前 4:14）——不作羞辱的事，是使人榮耀主的。

先知的靈（林前 14:32;12:10）——是順服先知的。

永遠的靈（來 9:14）——必定承認基督獻上的血，有永遠贖罪之功效。

二·分辨他們的信仰 (4:2-3)

2-3 靈既是不可見的，怎麼會「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或「否認」耶穌是道成肉身了，這句話實際上是指那些因敵基督者的靈運行心中而不認耶穌的人。他們的教訓或所行的奇事都不是出於神。

但聖經特別要我們注意辨認的是「靈」，而不是人，這是很有意義的。因那些否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人，雖然是出於敵基督者的靈，但他們顯然常時可能為迎合信徒的心理而偽裝，不否認基督是成了肉身來。但實際上他們的「靈」卻是否認基督的。

所以，我們要留意辨認的是人裏頭的靈，不是他外表的偽裝。因此，這「辨認」不僅是言語方面，憑他們口頭上的話語為定，也包括他們的實際行動，跟他們內心的信仰在內。現在教會在信仰上所遇到的困難，就像有強盜穿了警察的制服進到我們中間那樣；我們所要辨認的，不只是他們的外表穿的警察外衣，還要留心他們的實際信仰，動機和言行。這樣不但我們自己要有重生的經歷，還要具備真理的知識和聖靈所賜的智慧。

三·分辨他們的跟從者(4:4-6)

4 在這裏使徒忽然改變語氣，轉向受書人，訓勉他們：雖然敵基督者的靈已經在世上了，但信徒不用懼怕，因為你們是屬神的，那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比那在假先知們裏面的靈更大，並且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勝了他們。

使徒似乎顧慮到，有些信徒會因敵基督者的靈已經在世上而恐懼，所以忽然插入幾句安慰的話。雖然邪靈之工作相當厲害，但信徒已經有勝過他們的聖靈住在心裏，且在基督裏已經是勝利者。要是懼怕牠，反而給牠們可以攻擊我們的機會。但如果我們堅信我們屬基督的人已經勝過牠們，邪靈就不敢也不能攻擊我們了。

5-6 這裏的「他們」是指那些由敵基督者之靈所運行的假先知，「我們」是指使徒和神僕們；雖然上文是講敵基督者的「靈」，但這裏的「他們」卻不是指上文的「靈」，而是指由敵基督者之靈運行的「人」。使徒把敵基督的靈和那些假先知——就是由敵基督之靈運行的人混為一談，因他們實際上是屬同一源頭和同一陣營的。

在此使徒指出假先知與真神僕的另一項不同，就是他們的跟從者不同。他們是屬世的，他們的言論、行事和對這世界的各項主張，會迎合世人的喜好，是世人所接納所聽從的，所以他們的跟從者也跟他們一樣是屬世界的。但基督徒既認識神，有神的生命，且在生命經歷中與神相交，就聽從那些傳講真理之使徒們的教訓。這樣，我們便能按真理分辨出他們來。

問題討論

比較本章的敵基督者，跟第2章的敵基督者有甚麼不同或相同？

「靈」既不是屬肉身的，那麼他怎樣「認」或「否認」基督是道成肉身？怎樣辨認他們的「認」與「否認」是真認或假認？

信徒需要懼怕敵基督者的靈（或邪靈）嗎？為甚麼？

除了從信仰方面辨認敵基督者之外，還可以從那些方面辨認？

使徒說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是否說信徒若沒有愛就不得救？「神就是愛」是否可以反過來說愛就是神？為甚麼？

為甚麼在愛裏完全就可以在審判日坦然無懼？愛裏沒有懼怕是甚麼意思？18 節裏所說的懼怕是指那方面的懼怕？「懼怕裏含著刑罰」怎麼解釋？

第六段 彼此相愛(4:7-21)

這是本書第三次討論「愛」的信息。第一次在2:7-11論愛弟兄是行在光明中之表現。第二次在3:10-18論愛弟兄是神兒女與世人分別的表徵。第三次就在本段，論愛弟兄是從神生的人當然的責任。

而本段所論與3:10-18的信息更為相似；但是3:10-18注重「愛」是信仰與世，人的分別，而本段則注重愛是信徒應有的生活表現。為著要與世人「分別」，我們應當相愛：為著我們都是神的兒女，更應當相愛。茲將3章;4章相似的經文對照如下：

4:7-8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從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3:13-15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

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

4:7說我們應當相愛，因愛是從神來的，3:13說我們被世人所恨。4:7-8說相愛是從神生的，3:14說愛弟兄的已經出死入生。4:8 說沒有愛心的不認識神，3:14說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3章從反面說，4章從正面說，其總意相近。

4:9-11「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3:16「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4章論神如何愛我們，所以我們應當相愛。3章說主如何為我們捨命，所以應該相愛。4章比較詳細，3章比較簡單。

4:12-16「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凡認耶穌偽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這面，他也住在神這面。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3:17-19,22-24「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4:12論相愛就是住在神裏面；3:24說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而神的命令就是「彼此相愛」。4:13說「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3:24的話幾乎完全相同。4:15-16說認耶穌為神兒子的，就住在神裏面，住在愛裏的，就是住在神裏面；3:23-24說照著神的命令而信耶穌並相愛的，就住在神裏面。

4:20-21「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愛的命令。」

3:17-18「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4章說愛神而不愛弟兄便是說謊，愛神的也當愛弟兄；3章說相愛不可僅在言語和舌頭上，應在行為和誠實上。兩處的意思是相同的，卻是要我們具體而實踐地相愛，不可徒託空言。

一、因神愛我們而彼此相愛（4:7-11）

講到信徒應該彼此相愛，老約翰好像有說不完的理由。相愛既是信徒對外人最有力的見證（約13:34-35），又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3:37-39），但按人肉體的軟弱，總是只想別人愛自己，不感到自己愛別人；這樣，使徒一再重複地提醒我們應當彼此相愛，不但不該把它看作贅敘，倒該留心體會使徒這樣一再重複的原因，證明年老的約翰深深的認為信徒相愛實在是教會屬靈生活的最高表現，也是個人靈性長進的最實際學習。老約翰的信息，跟使徒保羅在林前13章的信息，在基本觀念上

是相同的——愛是一切靈命活動的價值，是追求靈命更像基督的「**最妙的道**」。

1 · 我們是出於同一個愛的源頭（4:7上）

7上 神是愛的源頭；我們既是神的兒女，由這愛的神所生，出於同一愛源，這樣豈能不相愛？愛的源頭所流出的豈能不是愛的甘泉？所以我們應該相愛，因我們已經具備相愛的基本條件。

愛既是從神來的，反之，恨就是從魔鬼來的。我們的行事是出於愛還是出於恨呢？那是一項記號，幫助我們從原則上知道，那究竟是出於神的還是出於魔鬼。

2 · 相愛是神兒女的憑據（4:7下-8）

7下-8 在這裏使徒以是否相愛作為信徒與世人分別的憑據。神就是愛，凡從神而生的，也必像神那樣成為愛的人。並且一切有神生命的人，必領受神的愛和運用神的愛，而在愛心的經歷上更加認識神。反之，沒有愛心的就證明不是神所生的，且不認識神。

注意，本書對於甚麼是「愛」所下的定義「……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4:10），又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3:16）。照這兩處經文對「愛」的定義，就是：

A · 神差祂兒子為我們贖罪，

B · 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命。

換句話說，只有十字采的愛才算是愛，只有神的愛才是真愛。沒有接受基督的人，既沒有領略神的愛的經歷，也沒有神的愛在他心裏，當然不認識神了。所以說「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

7,8節的「愛心」原文是動詞，不是名詞。何廣詩譯本作「相愛」。不認識神的人，當然不會跟弟兄相愛；反之，有了神的愛的，就知道怎樣相愛，且因實行神的愛，在愛心上更多操練運用，也就在經歷中，更加認識神了。

「神就是愛」，這是形容神的本性是愛，絕不是說愛就是神。主耶穌說：「我就是真理……」和這裏所說「神就是愛」同一原理。主耶穌所言所行的每一方面卻是絕對沒有錯誤，且永遠止確的，所以主耶穌就是真理；神所作的都是出於愛，神的本性，神內心所充滿的，以及從內心所表露出來的都是愛，所以說「神就是愛」。

3 · 神已經愛我們，所以應該彼此相愛（4:9-10）

9 本節論神如何顯明祂的愛，有兩個要點：

A · 神愛我們，曾為我們捨棄甚麼？

「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注意神獨生子的尊貴與「世間」的卑污……。

B · 神愛我們，曾為我們成功甚麼？

「使我們藉著祂得生」，這說明神的獨生子來到世間並未徒然犧牲。神所為我們犧牲的大有成就，不是枉然的。

這兩點都說明了神的愛是用事實來向人顯明的。神並不是只在內心的意願上愛我們，或只用言語愛我們，神更是在行動顯明了祂的愛。

10 本節是把第9節的意思重復發揮，而進一步說明愛的定義。甚麼是愛？愛就是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是值得深思玩味的一句話。世間不是有許多父母愛兒女麼？不是

有朋友男女相愛麼？不是有人為國家捨身成仁麼？不是有人盡散財富賙濟情人麼？……。但，這一切都不夠作愛的定義，都不是屬神的愛，都多少含有人間的私情、親誼、英雄意識、各種形式的虛榮、各種表揚自我的偉大感。只有神差祂兒子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叫我們可以因祂的恩典得救，才是愛的真諦。

4 · 小結 (4:11)

11 本節把上文的教訓作一個結論，使信徒看見應當相愛的理由。我們既曾如此蒙愛，親身領受神的教導，明白愛之真義，就當彼此相愛。

神的愛，並非只供人欣賞它的崇高、偉大，或只是讓人私自享用，而是要藉著我們這些蒙愛的人，把祂那超凡的愛洋溢在人間。

為甚麼說神的愛是完全聖潔沒有自私的呢？神要人認識祂自己的偉大，慈愛、和各樣榮耀的德性，是否自私呢？不是，因為神叫我們這樣認識的結果，還是叫我們這方面蒙恩得益，神用不著我們來增加祂甚麼，我們實際也不能給祂甚麼，因為萬有都從祂而來。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5-36)。

二 · 因相愛就與神聯合 (4:12-16)

人怎樣跟看不見的神聯合？怎麼能住在神裏面？這是很難理會的。但使徒卻用很簡單而實用的經歷指信徒怎樣住在神裏面，就是要行在光明中，要彼此切實相愛，這樣，就是住在那無所不在之神裏面了。

1 · 彼此相愛就與神聯合 (4:12)

12 本節有三層意思：

A ·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這比較「見過神」更強得多了。肉眼看見神，未必便會因此有愛心，倒可能因此驕傲起來。保羅有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他卻深怕自己因此驕傲起來。但如果我們照神的命令相愛，那麼，那位住在三層天之上的神使住在我們裏面了。我們的心也就被神的愛所佔滿了。我們因遵行神的愛而在神裏面聯合，比較在身外看見神的顯現更為有福。

B ·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我們若彼此相愛，就能使人看見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神。雖然不是肉眼所能見，卻因我們相愛的生活，而使人認識到那不可見的神。正如主耶穌所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4)。「相愛」是信徒對外人最有力的見證；而相愛的見證也就是教會在屬靈方面實際合一的見證。

C · 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在我們裏面的愛就得以完全。「愛神的心」英文N.A.S.B.等標準譯本都譯作「祂的愛」。「完全」原文 *teteleio{mena* (字根 *teleio{f*)，可譯作「成全」。在路13:32;約17:4;來7:28;12:23也同樣譯作「成全」；何賡詩譯本作「得以完全」，呂振中譯本作「得成全了」；N.A.S.B., R.V., K.J.V.等譯本卻譯作'is perfected'。

這節的意思就是：我們要是彼此相愛，那麼神所賜給我們的那種屬神的愛，就因我們的相愛得以流露出來，在這世上被顯明出來，被世人所認識，也就被成全了。反之，我們若不愛，那麼神所賜給我們的愛，只限制在蒙愛的個人的內心中，流露不出去，這樣神所賜在我們裏面的愛就得不到成全了。

2 · 怎麼知道相愛就與神聯合 (4:13)

13 本節偶然看起來似乎跟上節的意思沒有甚麼直接的聯繫，但細加玩味就會看出本節最少在兩方面的意義上跟上節連貫：

A · 使徒要信徒領悟聖靈的工作跟我們彼此相愛的關聯。相愛是要倚靠並順從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和感動的。我們本不知道怎樣相愛。但「**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我們才知道應當愛弟兄。本節與3:24的意義互相補充。

B · 使徒要使信徒確實知道相愛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們裏面。而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就是我們可以這樣確知的憑據。

使徒為甚麼要特別加強這一點？可能針對當時信徒的需要：

1. 當時智慧派的異端特別注重他們獨有的「**知識**」，以為他們那種奧秘的「**知識**」是得救的主要因素。所以使徒特別使信徒留意，我們因認識而相愛的結果，就能與神聯合，絕不是倚憑智慧派的「**知識**」。

2. 從4:1-6的記載顯示當時邪靈的工作，也可能有超自然的神蹟表現出來；這些事很容易被一般信徒看作是最高的屬靈經歷而受迷惑。所以使徒除了一面提醒信徒要辨別諸靈之外，一面加重語氣地使他們注意，那最高屬靈經歷並非那些超然的奇事，而是與神聯合。「**我們是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這樣最高的經歷是憑相愛而得到的，絕不是單憑知識（林前8:1）。

3. 本節重複說明住在神裏面與相愛的關係。住在神裏面是相愛的能力，也是相愛的結果。這一切都是聖靈運行在我們裏面的結果（羅5:5）。

可見本節緊接上文的意思，說明人若跟神親密而住在祂裏面，又順從聖靈的引導行事生活，必然在對人的關係上有極顯著的表現。這表現就是必然有神的愛從這人身上流露出來。所以跟神的關係親會的結果，跟肢給的關係也必定更親切。

3 · 神差使徒所作的見證 (4:14)

14 按本節使徒受神差遣作了如下的見證：

A · 神差祂的兒子來，是作「**世人**」的救主，並非專作智慧派的人，是為一切信的人。

B · 我們得與神聯合，是憑神的救法。全在乎神的設計，不在乎我們自己的知識。

C · 神為使我們得與祂聯合，曾為我們差祂的兒子降世。神的愛有實際的表現，可以作我們相愛的榜樣。

D · 使徒所傳的這項信息，是使徒所親自看見又作見證的（參 1:1）。

4 · 我們怎樣藉神的兒子跟神聯合 (4:15-16上)

15-16上 神既然為使我們得與祂聯合，而差祂兒子作世人救主，我們要怎樣才能得到耶穌作我們的救主，而跟神聯合了就是「**認耶穌為神的兒子**」。

「**認**」原文 *homologeō* 就是承認的意思。在約翰書信中共用過五次。除了約1:1:9指認罪方面，其餘4:2,3,15;約2:7都是用在承認基督道成肉身方面；新約中這字幾乎全部用在認信基督方面，如：太7:23;10:32;14:7「**應許**」；路12:8;約9:22;12:42;羅10:9-10;來13:15。但在徒23:8譯作「**說**」，提前6:12譯作「**見證**」，在多1:16譯作「**認識**」，來11:13用在信心偉人「**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

這「認」實在就是「承認」，「認信」的意思（參約12:42），跟16節上半的「也知道也信」互相呼應。我們這樣的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神裏面了。

智慧派的異端否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子。所以本節等於答覆他們的錯誤，而從積極方面指出該怎樣信耶穌才是正確的信，就是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道成肉身的。不這樣信的，就沒有住在神裏面，神也沒有住在他裏面。

5 · 小結 (4:16)

16 本句還是繼續上文的意思反復說明：信、愛，住在神裏面，三者是互為因果的，並且本節也是上文討論的一個小結論，回到 12 節的論題上，為甚麼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呢？因為：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三 · 因相愛的結果可以向神坦然無懼 (4:17-18)

1 · 怎樣在審判日坦然無懼 (4:17)

17 本節告訴我們，相愛可使我們在審判日向神坦然無懼。分三要點研究：

A · 「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

「這樣」，連接上文就是長久住在愛裏面，又住在神裏面。「愛」指神那種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完全」是「成全」的意思（參12節）。就是在生活上實行相愛，把內在的愛表達了出來，所以說「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相愛顯明我們是由神生的，且行在神的命令中——住在神裏面，這就是我們還在肉身活著的日子卻可以住在神裏面的方法。

B · 「審判的日子」

本書只有本節提到審判的日子。這「日子」是指信徒在今世受審判（參林前11:32）還是將來的大審判（林前4:5;林後5:10）？不很明顯。但不論指那一個審判的時日都不要緊。相愛既是從神生的憑據，信徒若實行相愛而與神親密相聯，已經遵照主的命令，就不論神的審判是為得救、或管教、還是為得賞賜，都可以坦然無懼了。

C · 「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本句當然是指愛心方面說的（絕非指像主的全能……），可見愛弟兄就是像主，最有愛心的人就是最像神的人。神怎樣充滿愛，我們也該怎樣充滿愛，按照神的愛對待人，當然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

本書共四次提及「坦然無懼」：2:28;3:21;4:17;5:14。這就是基督救恩的特色。蒙救贖的人在神跟前是自由的，親密的；只有犯罪又不悔改的人才不能在神面前坦然無懼。按正常的情形，信徒是可以隨時坦然無懼到施恩座前。

2 · 愛與懼怕 (4:18)

18 A · 「愛裏沒有懼怕」

這句話不能反面推論作：不懼怕的就是在愛裏，因不懼怕可能由於無知而不是由於愛。

但在愛裏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這樣，還有什麼災難、試探、或魔鬼的控告……會使他懼怕？這句話也跟17節有關。實行愛心的人，他的愛是完全的（不是只有愛的心願而不實行的），這樣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了。因我們既像祂那樣地實行愛心，也就沒有

懼怕的了。

B·「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

何賡詩譯本作「完全的愛乃是把懼怕逐出去」，完全的愛像光明把黑暗驅逐出去一樣地，把懼怕逐出去，因為「愛弟兄就是住在光明中」(2:10)。所有在光明中的都是坦然無懼的，不必掩飾或怕人知道甚麼。

C·「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

這意思就是懼怕裏含著刑罰的觀念。懼怕的人，對於自己所作的含有預料可能受刑罰的感愛。這種感覺顯示他自己所作的事並非完全光明的事。反之，可能是使他裏心有愧的事。所以說：「懼怕裏含著刑罰。」

D·「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

這意思就是懼怕的人未完全實行愛，未完全在光明中，仍有私心暗昧的成分。這懼怕不是指某些可怕的事物出現使人吃驚，乃是指品德為人方面有私心或有不法的成分，而怕被人揭露，怕愛到譴責那一類懼怕。上句「懼怕裏含著刑罰」就是本句應這樣解釋的有力根據。

四·相愛的動機與實行(4:19-21)

1·動機(4:19)

19 「我們愛」在這一節中，聖經並不指明愛什麼，暗示這「愛」的對象，包括愛神與愛人。但下句：「因為神先愛我們」卻指明了我們所以用「愛……」作為我們行事之動機與準則的理由，是因為神先愛我們。

A·我們不論為人或為神作什麼事，卻該是出於受神之愛的激勵，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愛是我們最好的動機，也是行動的能力。

B·我們的愛雖然從神開始的，卻不停止在只愛神身上。不是因神愛我們，我們便也只愛神而已；而是要把神的愛流露到一切需要的人身上。

C·神是先愛我們的，我們也該先去愛所愛的人，不該等著受別人的愛。我們既然「先蒙愛」，就當照著神愛我們那樣，主動地去愛別人。「先」原文也可譯作「第一」，R.V., N.A.S.B., K.J.V.等英文標準譯本都譯作first。

2·實行(4:20-21)

這兩節都告訴我們：

A·愛的實際(20)

20 「愛」神的實際，不是單在乎口裏怎樣說，而是在乎怎樣行。說愛神而恨弟兄，就是說謊話，心裏愛神，卻不能把它表現在弟兄身上，那麼所謂的「愛」，就是只限於言語的愛，那就很可能是虛假的愛。

類似的語氣見於1:6,8,10等處。本書的3:17-18已經指出相愛不要只在口舌上，應該在實際行動上。愛弟兄雖然是信徒屬靈最高品德，但它的真正價值在於愛的真實流露，而不在於宣傳。說「愛」卻又不愛的人，可能：

1. 只不過一種心願，根本沒有心實行，也不願為愛神愛人而犧牲甚麼。

2. 根本就沒有愛心，只不過故意多提到愛心，以掩飾自己的自私而已。

甚至有一些假師傅故意多講愛心，卻並不是真正為鼓勵信徒愛主，而是要誤導信徒聽信他們的錯誤的教訓，為著爭取信徒的信任而向他們顯出「愛心」罷了。那不是愛，那只是「愛的手段」。

B·愛的實行(21)

21 愛神的實行，應從愛弟兄開始。愛弟兄是愛神的最實際的學習，否則所謂「愛神」是很容易陷於自欺。不能愛看得見的弟兄，就更談不上愛不能看見的神。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使徒從神所受的命令。這命令的遵行是不容自欺或裝假的；必須以愛神為愛弟兄的動機，而以愛弟兄為愛神的實行，才算完滿地遵行。基督徒在一切屬靈品德的追求上，切忌自欺。自欺，就是行在黑暗中，而本書的主要信息，是要信徒行在光明中，就是按照真理的標準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實在的屬靈光景。但弟兄相愛，在信徒生活中佔重要部分，而且愛心（愛主愛人）是可以作為評定一個信徒靈性程度的標準的。正因這緣故，在愛心上更容易虛偽裝假，言行不一致。對於愛那不可見的神，似乎更容易只憑動聽的言語，而不肯真正有所捨棄，所以使徒提出十分簡單而具體的驗證方法——「不愛那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那看不見的神」。

問題討論

試比較本章所論的信徒相愛的信息跟第3章有甚麼相似的地方？

盡量從本段經文中列出信徒要彼此相愛的理由。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是否要愛弟兄才得救？第8節究竟應該怎樣解釋？

基督徒怎麼能「成全」神的愛（12節）？怎麼知道彼此相愛就是住在神裏面？

信徒要怎樣實行愛神並相愛，才不至陷於虛偽？——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約翰壹書第五章

第七段 信心的困效(5:1-21)

一·因信而有的生命(5:1-5)

本書是為已經信了主，有了從神生的經歷的人寫的，因此所講的不是只關乎怎樣信而得永生的道理，而是偏重於指導信了的人怎樣在光明、聖潔、公義、愛心的美德中與神同行相交；同時全書非常注重講論「愛」，認識神的愛，愛神，並彼此相愛。但在末一章中，使徒卻很強調信心在愛神愛人的靈性生命上所佔的重要的地位。

信基督的才是從神生的；從神生的才會愛弟兄、也愛神，愛神的才能遵守主的命令；這麼說來，「信」還是這一切的起點和基礎。那麼所謂的信是怎樣的信，就必須講究了。我們的信，必須建立在正確的信仰基礎上，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就是信祂不是一般凡人，而是神所揀選降世為人的救主。因為神親自為祂作見證，證明祂是神的兒子（5:6-12）。有了這樣的真理基礎的信，就能勝過世界（4），親愛弟兄遵守主的命令（1-3）、向神坦然無懼（14），行在光明中，且不受迷惑了。

1·相愛的生命(5:1-3)

A · 因信基督而從神生 (5:1上)

1上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得重生是因「信耶穌是基督」。這「信耶穌是基督」的意思就是：信耶穌是道成肉身而死於十架的那位受膏者，是照神的定旨作世人救主的（參徒2:22-36）。這樣信的，就都從神得著祂的生命。

「凡……都是……」說明我們都是憑著同樣的「信」而得同樣的生命，我們都有同一的屬靈的「血統」關係，由同一位父所生的，所以這兩句話雖然未明講到愛神和相愛，卻已隱藏著那種同胞兄弟親如骨肉的意思了。

B · 因愛神而愛神所生 (5:1下)

1下 「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凡……也必……」表明這是一項屬靈原理，是愛「生他之神」的人必有的表現。就是他們必然「愛從神生的」。就像同一個父親所生的兄弟，自然會互相愛顧一樣。

1節下半，使徒強調我們所愛的神是「生」我們的神。要跟上句的意思相連。我們既然因信而從神生，就該因神生我們的大愛而愛神。又因愛神而愛一切所生的人了。

「也必愛從神生的」——使徒不說也必愛弟兄，而說愛從神生的。本節始終著重「從神生」這一點。我們不但因神生我們的大愛而愛神，也因珍惜神為生我們而捨棄祂的獨生子的大愛，而愛一切與我們同得救恩的人。

「也必愛從神生的」這句話也包含著一個意思：就是凡從神生的，他必體會神的心而愛神所愛

C · 因遵神命就是愛神兒女 (5:2)

2 「知道」原文 *ginofskomen* 按 W. E. Vine 新約字解，有知道、認識、了解、明瞭等意思。在約13:12被譯作「明白」，約21:17; 林後8:9譯作「知道」。在約翰書信中有廿節經文用過這字，絕大多數譯作「認識」，如約一2:3,4,13,14; 3:1,6; 4:2,6,7,8,5:20等。

本節的「知道」是明白、了解、領悟的意思。怎麼知道我們是真愛神的兒女——愛弟兄姊妹——而不是自欺的呢？就是愛神又遵守祂的「誠命」。(誠命是多數式，指神所啟示的一切真理。)這意思就是：我們按照神所啟示的一切真理而行，本著愛神的心而愛屬神的兒女，這樣就是愛弟兄了，以這樣正確的態度實行相愛，我們就「知道」明白「愛從神生的」的真諦了。

所以本節繼續上節的意思進一層的說明愛弟兄的意義。並不是體貼肉體，憑人意的相愛，而是在神的旨意中相愛。

D · 愛神的守祂命令不難 (5:3)

3 「誠命」原文 *entole* 根據楊氏經文彙編，新約共用過七十一一次，其中六十九次譯作 *commandment* (命令、誠命)，有兩次譯作 *precept* (箴言、訓示) (參可10:5; 來9:19)，按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字彙的解釋，這字最初的意思是指官式的法令；但在聖經中用作指神的命令或具有神的權威的命令，在新約有時用以指整個基督教的教義 (整個福音的基本真理)。如提前6:14的「命令」；彼後2:21的「聖命」(參 A. & G. 268頁)。

在中文和合本中的譯法，以使徒約翰的著作來說：

譯作「誠命」的有七次：約一2:3,4; 5:2,3 (五次) ; 啟12:17; 14:12 (二次)。

譯作「吩咐」的有：約11:57（只有一次）。

譯作「命令」的有十六次：約10:18;12:49,50;13:34;14:15,21;15:10（二次）;約1:2:7（三次）;2:8;3:22,23;4:21等。

總之，按使徒約翰對*entolei*的用法，主要的意思是指那些出於神的權威的神聖的吩咐，包括神的整個救恩真理的教訓，而不是僅指舊約的十誡。

遵守神的誡命就是愛神，這是反覆申述的愛神的真義；而愛神的人守神的命令不難，正如聽從所愛的人的話，為愛人服務是不覺得困難的。反之，如果我們對於遵守神的命令覺得好像背負重擔，那證明我們愛神的心不夠。「愛」是我們遵守神命令的能力，但這種愛是由於信耶穌是基督而得重生，與神發生了生命上的關係而有的。

總之，本小段中，使徒依次說明了：信、重生、愛神、愛弟兄、遵守神命令的互相關係，像同一棵樹上所生的枝、葉、花、果那樣，都是出於同一的生命根源。

2·勝過世界的生命（5:4-5）

A·甚麼使我們勝過世界（5:4）

4 「因為」表明本節是在解釋上文。我們遵守神的誡命不難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是從神生的，攔阻我們遵守神命令的是「世界」，但我們已經有了一個能勝過世界的生命。這告訴我們基督徒基本上已經有了勝過世界的生命和地位。

按何廣詩譯本這節譯為：「因為凡已經由神而生的生命時常勝世界，我們的信心是那曾勝過世界的勝利。」英文N.A.S.B.本節作'For whatever is born of God overcomes the world and this is the victory that has overcome the world-our faith'意即：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這曾勝過世界的勝利就是我們的信心。

在這裏所指「曾勝過世界的勝利」，是特指某一次的勝利。我們用信心接受基督十架的救贖，就是那一次決定性的勝利，基督在十架上已經勝過魔鬼、世界、肉體和罪惡的權勢，那決定性的勝利，不是我們自己贏取的，是基督贏取的。但我們決定接受基督的信心，使我們成了站在勝過世界的一邊。

所以，主耶穌在十架上得勝，也就是我們信的人的勝利，凡信耶穌基督的，都已經有分於主耶穌十架的勝利了。我們要在這樣的信心勝利中，繼續戰勝世界。

B·是誰勝過世界（5:5）

5 這一個反問似乎要提醒當時的信徒，提防那些不信耶穌是神兒子的異端。誰是勝過世界的？除了信耶穌是神兒子的人以外，誰能勝過世界（指世界罪惡的權勢）？除了信主耶穌而使我們勝過世界以外，還有甚麼其他方法或「知識」能使我們勝過世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參徒4:12）。一切今世的宗教、理學，都只能叫我們被世界所勝，卻不能叫我們勝過世界。

二·因信領受的見證（5:6-12）

1·作見證的原有三——水、血、聖靈（5:6-8）

本段是本書最難解的一段。因為這裏所說「水」與「血」是指甚麼，解經者意見紛紜。較主要的解釋有四：

A · 以「水」與「血」象徵贖罪與潔淨：因我們是因基督的血蒙贖，又藉重生的洗得潔淨（來9:18-22; 多3:5）。

這樣的解釋，輕忽了上下文的本意，只注重引用別處經文作為支持。

B · 以「水」與「血」象徵洗禮與聖餐：洗禮與聖餐都是基督來了以後所設立的教會聖禮。

但這解釋過於強調洗禮與聖餐之重要，而本處所著重的是主耶穌自己。

C · 以「水」與「血」與約19:34主肋旁所流出的血和水互相對照解釋，認為這水與血就是指主在十架所流之血與水。換言之，指主的受死。

D · 以「水」與「血」指主耶穌受洗與受死。

這是最正確的解釋。因為：

1. 這裏的「水與血」完全作靈意的解釋是不合理的。因為第8節說「作見證的原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若水與血作靈意的解釋法，是否聖靈也是象徵的？此外這裏的「三」，何賡詩博士著之《約翰書信新釋註釋》卻譯作「三位」，理由是「三」字本來是中性的，約翰卻故意用陽性，以表示作見證者是有位格的，不只是三件事而已，且是由三位一體之神所作的見證。

2. 第三種解釋雖然不是將「水與血」作象徵式解。但約翰似乎沒有甚麼特別理由，單把主受死時被槍札而流出血與水這一件事作為主被釘死的代表。按這裏的記載，約翰是很著重「水與血」是兩件事，是三項見證中的兩項，不能合算為一件事，況且本處是先提水，後提血——「水與血」重復地提到，約19:34是先提血後提水——「血和水」。約19:34的「血和水」雖然是兩樣東西，實際卻是同一項見證，都是表明主的死，但這裏的水與血顯然是兩回事，兩個不同的見證，所以，連同聖靈的見證，共有「三」。

3. 若將這裏的水指主的受洗，血指主的受死流血是比較完滿的解釋。主受洗時有神親自見證祂是神喜悅的兒子，又有聖靈很明顯的像鴿子降在祂身上，見證祂是神的兒子。而主的受死流血時，也有神所顯的大能，遍地黑暗、磐石崩裂……最後叫祂從死裏復活（太27:50-54; 羅1:4）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主受洗是祂傳道工作的開始。主的受死流血是主救贖工作的完成。這樣，受洗的「水」，和受死的「血」，這兩件事是更適合於代表主來世上的救贖工作的「始」與「終」，與這裏先水後血的次字也相合。最後神又用「聖善的靈」（羅1:4）以大能叫祂從死裏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此外，按使徒約翰本身的經歷來說，這三項見證他都親自看見。

i. 看見施洗約翰為主耶穌施洗時所發生的事（約1:29-42）。

ii. 他看見基督受死時被槍札流出血和水。

iii. 基督復活以後，他看見祂的顯現，證明祂已由聖靈使祂復活（羅1:4），且在五旬節時親身經歷了基督照祂所應許的賜下聖靈，用聖靈為教會施洗（徒2:33）。

6 從下節首句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可知「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藉水與血的見證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這句話加強上句的語氣；顯示只有這耶穌有這樣的見證，只有祂有神這樣為祂作見證。

7 「作見證」何賡詩譯本作「時常作見證」。「聖靈就是真理」意即聖靈所作的完全合乎真理。聖

靈的本性就是真理。當主耶穌在世時常稱聖靈為「真理的聖靈」(約14:17;16:13)。

但本節的「因為」是很重要的連接詞，說明為甚麼有聖靈為耶穌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耶穌既然確是照神的旨意而來，祂的受洗贖罪是救恩真理的基礎，那麼真理的聖靈怎能不作見證？並且耶穌救贖的工作雖然已經一次成功，但聖靈卻「時常」不停地見證祂所成功的救法，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主耶穌在世時曾說：「我就是……真理……」，顯見聖靈與主耶穌的見證是一致的。

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表示神為祂的兒子所作的見證是充足的。「也都歸於一」是因這三方面的見證都是一致的，有同一的目標，同等的權威和效果。

注意：使徒是說神曾用水、血、聖靈，為基督作見證，我們該領受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就是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這裏絕非叫信徒去領受水、血、聖靈的經歷。雖然別處聖經有相似的教訓，叫信徒該受主血洗淨，該奉主名受洗，該被聖靈充滿，但按這裏上下文，水、血、聖靈卻是特指神為基督所作的見證——證明祂是神的兒子——說的。

2·更該領受的見證——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5:9-12)

9-10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指受書人所接受的使徒們的見證。他們既是信徒，當然是已經領受了「人的見證」了。這樣，神直接為祂兒子作的見證，就更該接受了。「更該」的原文 *meizon*，是「更大」的意思。K.J.V., N.A.S.B., R.V., R.S.V., 同樣譯作 *greater* (即更大)，Williams 譯本作 *stronger* (即更強)。全句的實際意思是：神為基督作的見證既比人的見證更大、更有力，我們就該領受了。

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就是證明祂(基督)是神的兒子：

A·受洗時見證主是祂愛子(太3:17)。

B·受死時天地黑暗，磐石崩裂，甚至連百夫長也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27:50-54)。

C·神賜祂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約3:34)，並且以聖靈的大能從死復活顯明是神兒子(羅1:4)，又將所應許的聖靈賜下(徒2:33)，為教會施洗(徒2:5;林前12:13)。

這樣一再強調基督是神的兒子，是針對當時那些否認主是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的異端。使徒) 這樣一再講解這方面的真理，是要堅固信徒對基督道成肉身的信仰。

11 按上文所論的「見證」，顯然是指神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就是見證主是神的兒子。但這裏卻把「見證」的意義更加以發揮。神不但用客觀的事實來證明耶穌是祂的兒子，也藉著我們主觀的經驗來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當我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接受神為祂兒子所作之見證時，神就給我們、永生。這樣的經驗更能主觀地證明耶穌確是神的兒子。因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我們既然因信耶穌就從神得了生命(「賜」原文是過去式，即「曾賜」)，可見耶穌確是神的兒子。不然的話，我們怎能因信祂而領受了神的生命？

三·因信而有的確知(5:13-20)

本書提到「知道」有二十五次。「知道」、「曉得」或「認識」，原文 *gino{sko{}* 或 *ginomai* 共二十六次：2:3 (二次)、2:4,5,13 (二次)、2:14,18,29;3:1 (二次)、3:6,16,19,20,24;4:2,6 (二次)、4:7,8;4:13,16;5:2,20。

此外原文另一個字「知道」*oidos* 共用了十五次：約一2:11,20,21,29;3:2,5,14,15;5:13,15 (二次);5:16,18,19,20。

而在這十五次中本章佔了七次。

何賡詩博士將本書中的 *oida* 都譯作「確知」。按 W. E. Vine 新約字解的解釋有關 *ginosko* 與 *oida* 之間的分別，主要的用法有二：

1. *ginosko* 常含有開始並繼續知道的意思。而 *oida* 卻含有完全或充分知道的意思。例如：約 8:55 「你們未曾『認識』祂」(*ginosko*)，那意思是你們還未開始認識祂，而下一句「我卻認識祂」(*oidos*) 意思是我卻完全認識祂。

2. *ginosko* 常暗示一種跟所知道的對象有實際的關係。而 *oida* 只在乎主觀方面對所觀察之對象的了解。例如：太 7:23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ginosko*)，那意思是：我從來沒有認可你們跟我的關係；但在太 25:12 「我不認識你們」(*oidos*)，那意思是：你們根本跟我沒有關係（以上摘述 W. E. Vine 《新約字解》298-299 頁）。

本章六次所提到的知道都是 *oidos*，感屬 1. 的用法，就是表明充分的知道的意思。

可見本書雖然多次提到「住在主裏面」的信息。但同時也留心提醒信徒如何知道主、認識主。因為住在主裏面的，必更多「知道」主，「知道」自己，「知道」人，「知道」世界，因而又更多住在主裏面。這一段聖經共有五種「知道」，這些「知道」可以叫我們完全放心地信賴我們的主了。

1. 確知自己有永主 (5:13)

13 這節聖經告訴我們四件事：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就有」永生

只有永生神的兒子才有永生賜給人，用一句很通俗的話來說：「永生」是神的兒子「獨家專有」的。所有要得永生的人，都必須直接從祂那裏得著。此外，就沒有別處可以得到永生了，但神的兒子卻並沒有把得永生的條件提得很高。祂所要求我們的條件只不過是「信奉祂的名」——「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似乎當時信徒，有些人不很放心，難道一信奉神兒子的名，就立刻有永生了麼？已否有「永生」不是要等將來才能知道的麼？怎麼現在信了神兒子，就能確知將來有永生呢？使徒約翰特意這樣聲明：「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使徒這樣說，就等於明告當時的信徒說，信奉神的兒子的人，現在就可以有永生。這是實在的，不用再多疑慮了，並且這是現今就可以知道的，不是將來才知道的。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知道」自己有永生

使徒寫這書信的目的，既然是要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可見使徒認為信徒是應該知道自己有永生的。為甚麼信徒應該知道自己有永生？因為如果我們確知自己有永生，就能滿有信心地抵擋魔鬼，要是知道我們已經站在得勝的地位上，就不用懼怕牠，也可以完全不理會牠的控告，更不用懷疑主的恩典，是否能叫你獲得完全的拯救與赦免了。

確知自己有永生，在生活方面也可以更有信心勝過罪惡，因為知道我們已經有一個勝過罪惡的生命。那賜「生命聖靈的律」已經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出來了。許多人是失敗於不確知自己對勝過罪惡和魔鬼的能力，而沒有信心支取主的應許；但如果確知自己已有永生，就能靠主得勝了。並且永生既是我們最寶貴和最重要的問題，這樣，既然已經有了永生的把握，

其他今世損益得失，就都是小事，都可以看輕了。

另一方面，加果確知自己有永生，也就能夠在工作上更有力而確實地把這永生的道傳給別人，使他們和自己一樣滿有把握的得著永生。

留心本書的信息就能知道自己是否有永生

使徒寫這封書信的目的，既是要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而寫的。可見我們要是留心讀這封書信的內容，就可以知道自己有否永生了。那麼，讓稍為留意上文本書所講過的重要信息罷：

本書第1章論信徒領受了生命之道而彼此相交，和行在光明中就得主血的洗淨。

第2章論基督是我們在神右邊的中保，而聖靈要在凡事上教訓信徒。

第3章論信徒在地位與盼望上跟世人有顯然的分別。且在品性方面也有明顯的不同。信徒是「**行義的**」，世人卻是「**犯罪的**」；信徒是愛弟兄的，世人卻是恨弟兄像該隱的。

第4章上半講論兩種不同的靈：認耶穌是道成肉身者的靈和否認基督是道成肉身者的靈。真信徒信服使徒的教訓而接受聖靈，假師傅卻是出於謬妄虛假的邪靈。二者之間有顯然的分別。

第4章下半和第5章上半論愛裏沒有懼怕，而凡信基督的都是從神生的，而且必定愛從神生的弟兄，因而不難遵守祂的命令。

這些信息都能使我們知道自己是否有永生。

以下的經文對於知道有否永生也很重要：

1:7「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2:5「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表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

2:27-29「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3:23-24「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4:7「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5:4「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這些經節都是告訴我們一個已經有了永生生命的人會有的一些表現。這些表現就是已有永生的有力憑據。

另一方面，本書既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是否有永生的，也就可以按反面的說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是否還沒有永生的。一個已經有永生的人不知道自己已有永生固然是危險；一個沒有永生的人，不知道自己沒有永生，甚至還自以為已有永生，就更危險了！

已經知道自己有永生的該幫助別人知道

使徒寫這封信的目的，既是要叫信徒知道自己已有永生，暗示我們不但自己應該確知是否有永生，也該幫助別人確知他已否有永生。因為神所要賜給我們的救恩，不是大概可以得救的救恩，而是十分確定，絕對有把握的得救。所以，如果還不確實知道自己有否永生，或不敢幫助別人確定知道他已有永

生的，必然還不很明瞭主的救恩完全到甚麼地步，能夠救我們到甚麼程度。況且永生既然是必須在今生解決，而不能留到來生解決的事。這樣，如果我們在今生「**信奉神兒子之名**」還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有永生的話，那麼我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結果，並沒有對正解決我們永生的問題，還只是「**也許可以**」有永生而已，這怎能算是福音？所以使徒說，他寫這些話給信徒是「**要叫他們知道自己有永生**」，這句話的含意，是包括了信主的人有永生這件事，是現在就可以確定，而不用等候將來或是臨終的時候才能確定的；否則，使徒就不能說他寫這封信是「**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這句話了。

2·確知合神旨意的祈求必蒙應允(5:14-17)

14-15 這章裏提到信徒第二樣應當知道的就是：「**知道合神旨意的祈求主必應允。**」信徒最大的權利就是可以自己向神祈求，並且可以坦然無懼地向神祈求。但這種坦然無懼的祈求，是根據兩項重要的基礎，就是：確知自己有永生，和確知自己所求的合乎神的旨意。當我們滿有把握地知道自己已經是神的兒女，又知道所求的合乎祂的旨意，就自然能夠滿有把握地相信神必聽我們所求的。反之，如果我們所求的不合神的旨意，甚至已經知道是神不喜悅的事，還是故意去求，這樣的求就是試探神，必不能坦然無懼地相信神會聽我們所求的。

所以這裏15節所說：「**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的意思，是指在合神旨意的範圍內的祈求無不得著而說的。這兩節聖經使我們看見一個已經有了永生神之生命的信徒，並非已經完全剛強，不會陷在罪惡的試探中，不至疲乏跌倒，或不再有痛苦或損失的……。但神卻給他們一種權利，這種權利已經足夠使他們在一切軟弱、試探、疲乏、跌倒、病苦……中無不得勝。這種權利就是「**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

這兩節也告訴我們要怎樣在禱告上認識神，就是我們必須照著祂的旨意來禱告。否則，必因所求於祂的不能得著而發生許多疑惑，使我們對祂的認識更加混淆不清。但如果我們所求的是合神旨意的，就能在我們禱告的經歷中，越來越知道神的信實，而確知自己所求的必能得著了。

16-17 這兩節聖經是為著解釋上文的兩節聖經而舉的例子，極可能當時有信徒為犯罪的人或本書第2章和4章所說的那些敵基督的人禱告，並未見功效，因而懷疑神是否真正聽我們所求的？所以使徒在說明了我們所求的若合神的旨意，就必得著之後，就再進一步解明。雖然為犯罪的人禱告，在原則上是神所喜悅的，但未必為任何犯罪者禱告都必然都合神的旨意，而且在某些合乎神旨意的事上，神也未必照著我們所想望的應允我們。那麼犯甚麼樣的罪是不一定蒙應允呢？使徒隨即在本節中指明有「**至於死**」與「**不至於死**」之罪的分別。

注意：本書雖然以信徒為主要對象，但從2:18-19;4:1-5可見當時信徒中有好些是作假信徒的敵基督者。那些人當然聽過許多道，甚至是會講道的人，卻不是信徒。所以，本書雖然是對信徒說話，卻不是說受書人中全部是真信徒。

所以當我們要解釋這裏甚麼是「**不至於死的罪**」，甚麼是「**至於死的罪**」，必須留意當時信徒中有這兩種分別。

關於至於死（或不至於死的罪）有兩種主要解釋：

「**死**」指身體方面的死

在這裏所謂「**至於死**」或「**不至於死**」的「**死**」是指甚麼，對於這兩節聖經的解釋關係重大。

這裏的「死」必然不是指靈性的死——滅亡，因為按靈性而論，並沒有甚麼至於死或不至於死的罪之分別。所有的罪不論輕重大都是至於「死」的。所以這裏的「死」必定是指肉體的死而言。這樣，所謂至於死的罪就是指該被打死的罪，正如摩西律法所記要用石頭打死的罪：姦淫、不孝父母、殺人等（參利20:10;出21:12-17）都是比較嚴重的罪。信徒若犯了這樣嚴重的罪，必定已經墮落得很深，多次銷滅聖靈的感動……神對待他們的方法可能不同，所給他們在肉身上的懲治管教可能會比較厲害，甚至會失去生命（參林前11:30-32）。就像使徒保羅也曾經用權柄把哥林多教會中犯姦淫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所以使徒約翰在這裡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注意他不是說：「不當為這罪祈求」，而是說：「不說當為這罪祈求」。這是告訴我們，使徒認為對於要這等人祈求，應當保持審慎的態度，要按他們個別的情形為他們祈求的。在為他們祈求時，不要固執地認為神必然垂聽，卻忽略了神對這等人的旨意；在徒5:1-11彼得對亞拿尼亞夫婦就用了類似嚴厲的刑罰，懲治犯罪的人。

所以，如果我們要支取上文「無不得著」的應許，就得先學會了在神跟前不胡亂開口，不能只憑一時的情感，和肉體的願望，而是謹慎地按照神在各個人身上的旨意代禱。

「死」指靈性方面的死

第二種解釋，認為所謂「至於死」的罪就是指希伯來書10:26所說故意拒絕基督贖罪祭的罪，就如褻瀆聖靈的法利賽人，硬心到底的猶大，以及本書所指混在信徒中間的那些敵基督者（2:18-19）。他們既已故意拒絕基督贖罪的救恩，使自己成為滅亡的人，我們若貿然為這樣的人祈求，當然難免會發覺「我們所求於祂的」並非「無不得者」了，因我們所求的並不合神旨意。這等人既然是故意拒絕主的救贖，褻瀆聖靈的人，對於這等人應否為他們祈求，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使徒用很審慎的態度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因為有些人，雖然活著，但救恩的機會對他們來說，可以說已經過去，因他們已屢次褻瀆聖靈成了頑梗不化的人。

照這解法，這裡14「死」的意思就是指靈魂的滅亡，而16節的「弟兄」卻不是指已經得救的信徒，只不過是當時教會承襲了猶太人所習慣了的一種稱呼罷了。16節的下半說：「……神就必將生命賜給他……」也證明這裡所說的弟兄是還沒有生命的人。而上半節「不至於死的罪」就是普通的犯罪，就如下文17節首句說：「凡不義的事都是罪」。

3·確知必蒙神的保護（5:18）

18 「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這句話不會是說所有已經重生的基督徒都必定不犯罪的意思，因緊接上節剛說過「有不至於死的罪」，而本書上文2:1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也明明表示信徒是有可能犯罪的；所以使徒才會說「若有人犯罪……。」這樣，這裡所說「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必有另外的意思，因為使徒絕不可能在同一封信中，甚至相連的上下文中，說出這麼矛盾的話來的，那麼，這句話可以有下的意思：

A·指凡從神生的，所得著的生命是不犯罪的；信徒所以會犯罪，是因為沒有順著新生命生活，而體貼舊生命生活的緣故。

B·指凡從神生的，必不犯「至於死的罪」，因上文正討論「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C·指凡從神生的，在意願上是不要犯罪的，而不是說從神生的是絕對不可能犯罪。保羅曾作見證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7:19）。可見雖然信徒會犯罪，但在意願方面還是不要犯罪的。

D·指凡從神生的，必不會常常犯罪，或停留在罪中不肯離開，相似的話在本書的3:6,9已提及（見3:6及3:9註解）。

E·指凡從神生的，其最後結局必不至被惡者所害，而蒙神保守。

「凡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小字有古卷作「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意即凡從神生的必蒙神的保護，所以「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了。這裡未指明「害他」的意義是要害到甚麼程度，但信徒既不是絕對不會再犯罪，這裡所說「無法害他」之「害」的意思，應當不會是指惡者無法害信徒偶然犯罪說的，而是指那惡者無法害信徒犯上「至於死的罪」（約17:12）而說的。注意，這「無法害他」包括任何直接間接之方法……。無論怎樣的原因致使信徒滅亡，就都不能算為「那惡者無法害他」。但聖經既說「無法害他」而神又必保護他們，可見那惡者無論怎樣，不能使從神生的人再陷於滅亡的境地（參林後4:7-9）。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若確知自己已有不犯罪的生命，又知道神的眷顧必會保護信祂的人，使那惡者無法加害，就必更有信心，將自己信託在神手中了。

4·確知我們是屬神的（5:19）

19 這節聖經很明顯地將「我們」和「全世界」，「屬神的」和「臥在惡者手下」的人，作了一個對比。這裡有兩個完全對立的陣營——站在神一邊的和站在魔鬼一邊的。而我們卻是站在神那邊的人，是屬神的，是祂所有、所用、所愛、所賜福和保護的；世人卻臥在惡者的手下，是魔鬼所轄制、迷惑、陷害、奴役，又聽憑魔鬼擺佈的。使徒特意將這兩種明顯的分別列在我們眼前，要使我們確實「知道」信徒與世人之間，有完全不同的界限，不能混淆不分。所以信徒不該效法世人的道德標準而生活要人（羅12:2）反而要照著神的旨意而生活，那才合乎神的要求。使徒的意思似乎是要信徒更徹底地認識到「我們是屬神的」這個地位的尊貴，因而在我們日常行事為人之中，不忘記保持該有的聖潔見證。

5·確知主必賜智慧認識真神（5:20）

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這句話指主耶穌的道成肉身而說，這是本書所注重的信息（2:22-23;4:1-6）。這位道成肉身的神子，乃是使徒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後過」又和祂一起生活過的。而我們所以能認識真神，就是由於這位道成肉身的神子，將智慧賜給我們的結果。「智慧」原文 *dianoian* 指人的心思或悟性，何賡詩譯作理解力，N.A.S.B. 作 *understanding*；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人能有屬靈的理解力，領悟屬靈的事，是出於聖靈的開導（林前2:11; 路24:45）。

「神的兒子已經來到」指約1:14,18主道成肉身的事。使徒這裡不過覆述當時信徒所已知道的真理罷了。

「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就是指認識真神。我們對神最初步的認識是認識祂是真神，但我們

對神更深一層的認識，還是認識祂的「真」。祂真實可靠，祂的愛真摯無偽，祂雖然活在天上，卻真實地與我們同在，真能聽見我們所禱告的，扶助我們的軟弱。我們對祂的信心愈加增，就像感覺到祂真是跟我們一起生活著。

「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兩句話告訴我們：

A · 神與基督是完全合一的，在神裡面的也就是在基督裡面。

B · 信奉神兒子的人，也在基督裡與神合一了。這奇妙的恩典是其他的世人所無法享受的。

本書的開端與末尾，都講論與神聯合的信息，顯見本書的宗旨是要叫信徒因知道自己有永生和各種屬靈的福氣與地位，而進一步追求更深認識神，住在主裡面與祂聯合。這種信息和主在世的禱告相合——「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17:21)。

在這一節中三次提到「真實」，(末句這是真神的「真」字，原文和上句「真實」同一字。)都是真的。約翰要強調這位神乃是真實存在，絕不是虛幻、抽象，或不與世人相親的神。反之，一切信祂的人既有了祂的生命，也就住在這位真神裡面了。

「這這是真神」這話可能指基督或神。可有二種解釋：

A · 這位道成肉身使我們認識真神之神，又在祂裡面與神聯合的耶穌基督就是真神。

B · 唯有這樣一位差遣祂兒子來世上，使我們認識祂，又住在祂裡面的神，才是真神。「也是永生」意即：這樣地認識真神，又住在祂裡面，就是得「永生」之最高尚意義，就是永生的真諦了。

四·結語(5:21)

21 顯然這裡所說的偶像，不會是真正屬物質的偶像。因受書的信徒絕不可能還是拜偶像的人。所以這偶像理當是指那些在信徒心中佔奪神地位的無形的偶像，使信徒不能專誠事奉真神的一切事物。信徒要保守自己不落在偶像之罪中的方法就是「遠避」它們，使它們完全不能進到我們心中佔據地位。

真神的真實，跟偶像的虛假，成明顯的對照；上節一再提到「真神」，跟本節的「偶像」成明顯的對比。基督徒如果與神同行，就是必須真誠無偽，如果假裝屬靈，就跟偶像更接近了。偶像就是虛假的最高象徵。

注意：使徒在本書的第1節就將生命之道的信息傳給我們，而在本書之結束，卻用「遠避偶像」的信息提醒我們。顯然，在「永生之道」與「偶像」之間，在「與神相交」和與偶像連結之間，在真神的神與虛謊的偶像之間，是絕對不能兩立的。在我們追求更深認識這位真實的神，並更深住在祂裡面的生活中，各種有形無形的偶像都會使我們屬靈的眼睛昏花，不能認識神。所以當我們談完這卷書信的信息的時候，我們實在應當懇切地求主賞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能憎惡並「打碎」我們心中一切的偶像，不然這本書的信息對於我們將成為毫無補益的了。

但我們不能忽視，信徒也可能有拜那些人造的有形偶像之試探。因為撒但的詭計必愈來愈加巧妙。將來那些要誘惑逼使信徒去拜人手所造之偶像的人，不會是只有權力而沒有學問的人。魔鬼很可能利用在今世大有學問地位的人帶頭拜偶像，而且在末世的時候，邪靈的工作會更猖獗，人手所造出來的「偶像」可能變成有「生氣」的活像，就像啟13:14-15能說話的像那樣，叫許多人愛迷惑，基督徒應當更加

儆醒，明白真道，按真理而行。

問題討論

留意信、重生、愛神、愛弟兄與彼此相愛有甚麼關係？

主的命令是否很難遵守？怎樣才不難守？

凡從神生的果真勝過世界嗎（4節）？「**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是甚麼意思？

本章6-8節所說「**作見證的原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該怎樣解釋？

這裡水、血、聖靈三者之見證，是指信徒要有的經歷嗎？還是指基督的經歷？

第9節說「**你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甚麼是人的見證？

甚麼是神的見證？信徒能確知自己已經有永生嗎？怎麼確知？有甚麼教訓？

我們所求於神的果真「**無不得著**」嗎？

甚麼是至於死的罪？為甚麼約翰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是甚麼意思？惡者無法「**害**」他，這害指害到甚麼程度？

為甚麼本書末後兩節特多提到神是真神，又勸勉信徒遠避偶像？——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